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600189**

**2011 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董事会报告.....	16
九、监事会报告.....	32
十、重要事项.....	34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18

##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薛义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李凤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薛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吉林森工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	孙德起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wh@jlsj.com.cn	sundq387@163.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sj.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j.com.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 森工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9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4520130-0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九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67331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壹号楼东区 2008 室			

##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0,376,565.82
利润总额	76,788,2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55,9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23,3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733.96

##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7,698.88	-593,954.87	-1,258,10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7,588.52	3,461,616.43	3,428,864.70
债务重组损益	1,051,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044.13	298,248.18	920,964.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	20,37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1,566,30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294.05	-2,227,588.58	-1,455,93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69,991.93	-115,831.86	36,230.86
所得税影响额	-474,478.33	-134,411.92	-3,650.77
合计	92,179,267.12	708,452.38	1,668,368.64

##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542,747,154.90	1,410,672,250.25	9.36	1,273,847,010.27
营业利润	10,376,565.82	-12,356,113.39	不适用	-33,158,877.87
利润总额	76,788,244.41	51,086,085.56	50.31	9,776,6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6,155,963.59	52,321,650.07	45.55	11,586,9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6,023,303.53	51,613,197.69	-131.04	9,918,6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456,733.96	-288,952,006.44	不适用	214,869,411.1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2,829,861,528.07	2,674,203,024.32	5.82	2,045,364,564.85
负债总额	1,419,445,873.01	1,250,353,173.07	13.52	691,001,77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1,344,505,184.13	1,297,987,750.78	3.58	1,276,716,100.71
总股本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0.00	310,5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17	47.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17	47.06	0.0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17	47.06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 / 股)	-0.05	0.17	-129.4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7	4.06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21	4.01	减少 5.22 个百分点	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02	-0.93	不适用	0.6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4.33	4.18	3.59	4.11
资产负债率 (%)	50.16	46.76	增加 3.40 个百分点	33.78

##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
------	------	------	------	---------

				响金额
股票	170,990.00	195,345.00	24,355.00	-117,044.13
合计	170,990.00	195,345.00	24,355.00	-117,044.13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00,000.00	100						310,5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00	100						310,5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0,500,000.00	100						310,500,0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7,097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9,36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00	145,933,226	0	0	无
蒋志鹏	未知	0.311	964,500	—	0	未知
上海汇阳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269	834,800	—	0	未知
尹志	未知	0.225	700,000	0	0	未知
姜东林	未知	0.208	646,205	—	0	未知
袁斌	未知	0.206	638,706	—	0	未知
孔云龙	未知	0.204	632,862	—	0	未知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远资金信托	未知	0.196	610,000	—	0	未知
黄若安	未知	0.188	583,000	—	0	未知
沈玉敏	未知	0.173	538,500	—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933,2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3,226			
蒋志鹏	9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4,500			
上海汇阳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800			
尹志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姜东林	646,205	人民币普通股	646,205			
袁斌	638,706	人民币普通股	638,706			
孔云龙	632,862	人民币普通股	632,862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远资金信托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黄若安	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00			
沈玉敏	5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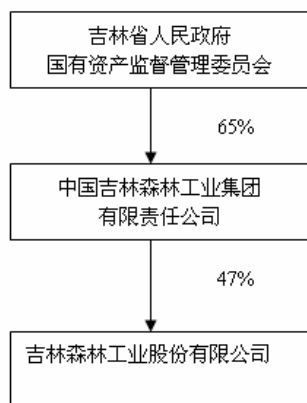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5,54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养殖、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土木建筑、木材、木制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食用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一般劳动保护用品、非金属矿产品、林副产品购销、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含海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汽车租赁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除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含 10%）。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柏广新	董事长	男	57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21.03	是
李建伟	董事	男	53	2011年6月2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0	是
宫喜福	董事	男	55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7.79	是
张立群	董事	男	49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66	是
庄研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9.26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7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9.26	否
李凤日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9.26	否
何建芬	独立董事	女	57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2.81	否
李凤春	董事、 总经理	男	60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128.73	否
毛陈居	董事	男	53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93.58	否
王海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3,450	3,450		68.32	否
夏丽娟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0	否
刘大伟	监事	男	54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19.13	否
王丹	监事	女	47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20.42	否
慕广学	监事	男	54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6.32	是
贾玉霞	监事	女	55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4.67	是
张玉岩	副总经理	男	57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9.12	否



张志利	副总经理	男	53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8.82	否
胡大勇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8.67	否
田予洲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25.39	否
薛义	财务总监	男	51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8.37	否
安秉华	总工程师	男	57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8.39	否
尹燕秋	总经济师	男	44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60.33	否
徐世范	离任董事	男	57	2010年9月26日	2011年6月2日	0	0		66.42	否
合计	/	/	/	/	/	3,450	3,450	/	851.75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柏广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人大代表，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作家协会副主席，吉林省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李建伟：历任金桥地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宫喜福：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张立群：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庄研：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吉林分公司营运总监、吉林松江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吉林分公司营运总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杜婕：现任吉林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代表，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李凤日：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民盟会员，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何建芬：历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长春冬伟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万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李凤春：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咨询委员。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10、毛陈居：历任本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销售公司经理、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市人大代表，中共吉林市委候补委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

11、王海：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12、夏丽娟：历任吉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吉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13、刘大伟：现任本公司生产质控部副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王丹：现任本公司开发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慕广学：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本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6、贾玉霞：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部长、党委工作部（董事会人事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7、张玉岩：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8、张志利：历任本公司刨花板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经理。

19、胡大勇：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田予洲：历任吉林省和龙林业局副局长、和龙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1、薛义：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2、安秉华：历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23、尹燕秋：历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柏广新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05年5月1日	——	是
李建伟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9年6月10日	——	是
宫喜福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19日	——	是
张立群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党委副书记	2007年2月8日	——	是
夏丽娟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12月11日	——	否
慕广学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工会主席	2008年12月31日	——	是
贾玉霞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2009年11月3日	——	是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庄研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吉林分公司	营运总监	2009年5月10日	——	是
杜婕	吉林大学经济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年12月10日	——	是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7月23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4月23日		
李凤日	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博士生导师	2000年9月1日	——	是
何建芬	长春冬伟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年6月1日	——	是
	长春万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榆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董事会做出相关决定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经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世范	董事	离任	年龄原因
李建伟	董事	聘任	聘任

1、报告期内更换董事一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①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四次会议，公司董事徐世范先生因年龄原因，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建伟先生作为更换董事的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6,81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04
销售人员	238
技术人员	507
财务人员	148
行政人员	345
其他人员	2,0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	2
硕士学历	31
本科学历	375
大专学历	665
其他	5,740

## 六、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文件要求和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有关公司治理方面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1、公司治理日常工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关联交易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公平合理，相关内容能及时进行披露，维护股东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均有律师现场见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能按要求及时披露。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工作；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所做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并制定了实施细则。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已在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记录完整、准确，保管妥善；公司董事会调整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保证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工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从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监督。

本报告期，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对公司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了董事履职档案；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记录完整、准确，保管妥善；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5)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能够积极地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时，公司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关注福利、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能够与各利益相关者展开积极合作，以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

(6)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及相关人员，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等投资者关系工作，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充分地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以尊重所有股东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公开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在网站上开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建立了更加顺畅的沟通平台；通过接待股东来访、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投资机构与中小投资者 100 余人次，举行了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制定、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文件要求和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有关公司治理方面问题，全面梳理公司制度体系，对公司制度体系作了进一步完善，相继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5日、6月3日、12月20日、2012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3、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

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重点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结构等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要求，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

（2）公司证券部还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在敏感期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提示，避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 4、持续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07年10月完成了专项治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对2007年度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的整改成果进行了继续巩固和深化：

（1）本报告期，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继续深入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根据吉林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公司开展了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专项自查的治理活动，组织相关部门学习内幕信息管理的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检查了在公司年报等主要财务信息和利润分配信息的形成、传递、审定、报送和披露等环节的流转路径和相关人员的备案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和信息披露的流转和备案的程序，提高了对内幕交易的防范意识，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2）公司在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鉴于当时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撤销《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公司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8日、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报告期，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中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的整改事项，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工作，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柏广新	否	9	8	2	1	0	否
李建伟	否	6	6	1	0	0	否
宫喜福	否	9	9	2	0	0	否
张立群	否	9	8	2	1	0	否
庄研	是	9	8	2	1	0	否
杜婕	是	9	9	2	0	0	否
李凤日	是	9	8	2	1	0	否

何建芬	是	9	9	2	0	0	否
李凤春	否	9	9	2	0	0	否
毛陈居	否	9	7	2	2	0	否
王海	否	9	9	2	0	0	否
徐世范	否	3	3	1	0	0	否

说明：

- (1)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九次，其中二次以通讯方式表决。
- (2) 公司董事李建伟先生于 2011 年 6 月 2 日起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6 次。
- (3) 公司董事徐世范先生于 2011 年 6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3 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涵盖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职责、独立董事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义务及独立董事开展年报工作等内容。

###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涵盖了财务、经济、管理、林业等方面的专家，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指引，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及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会前能主动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听取和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并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委托贷款、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董事变更、高管薪酬发放等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认真、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情况、项目开发、产品研发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公司三岔子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办法、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安排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独立董事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经常性的就其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交流。同时，独立董事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

		情况，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林木采伐权、土地、房屋使用权等租赁手续、协议清楚，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机构，不受股东单位限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现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等，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从法人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行政人事内部控制制度、企业文化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与责任追究等七个方面建立及实施。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在公司内部制定了各项相关制度，明确了授权的范围、程序以及责任分配方法。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实施情况	<p>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上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行之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独立的内部管理机构。</p> <p>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设立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p> <p>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核，监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并与公司董事会保持沟通。</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体系，由公司审计部</p>

	<p>或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p> <p>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先后对各分、子公司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通过及时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提出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听取公司就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和有关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随时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定、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审计部加强了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收支、资金往来及使用、经济合同订立及执行、关联交易的确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监督。通过及时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统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执行，不断建立健全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预算内部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在日常运作中严格实施，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p>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前述已有的财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同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会计核算工作。</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将根据新出台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做进一步的修订、补充和完善。</p>

####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制定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评价，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本报告期公司制定了《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或修正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今后将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效工作，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做出《关于兑现高管人员年薪的决定》，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的分配方案。

####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范围、方式及程序，将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起到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严格按照证监部门的要求和披露格式认真履行，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6月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年6月3日

###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9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年9月27日

## 八、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遭遇了来自外部和内部环境的双重考验，在调整经济增长结构，控制通货膨胀和高房价的客观要求下，公司面临着内需不足、资金收紧、房地产调控、天保工程限采政策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面对如此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防范风险、开拓经营，进一步增产降耗、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品牌建设、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74.72万元，同比增长13,207.49万元，增长9.36%；实现营业利润1,037.66万元，同比增长2,27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15.60万元，同比增长2,383.43万元，增长45.55%；每股净资产4.33元，每股收益0.25元。

#### （1）品牌营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公司上下联动，积极推进品牌营销工作，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吉林森工股份公司被第七届亚洲品牌年会评为“中国消费者满意十佳行业品牌”，“露水河”牌刨花板被省政府认定为“吉林老字号”产品。“霍尔茨”牌实木复合门被评为“中国门业十大白金奖”，并成功与人民大会堂管理局签约，正式进入人民大会堂工程。“露水河”牌刨花板、“红宝石”牌中密度纤维板、“吉森”牌胶粘剂通过了吉林省名牌产品续评，再次获得“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露水河分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顺利通过了国际森林体系管理—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FSC/COC），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取得了通行证。积极开发建设露水河网上商城，试行网络营销。

#### （2）项目开发、产品研发工作稳步推进

江苏二期 10 万 m<sup>3</sup>刨花板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份正式动工建设，现已完成了主要设备招标工作，预计 2012 年末竣工投产。销售分公司大幅面刨花板贴面项目完成了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阶段。北京南苑销售处搬迁工作顺利完成，并正式投产。成功地收购了永清吉森爱丽思公司其它两个股东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增 20 万樘复合门建设项目完成了项目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公司总部与通化分公司承担的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木素与异氰酸脂共缩聚高效均质发泡材料制造技术》示范项目通过了验收，为拓宽产业渠道提供了技术储备。

### （3）努力保证木质原料供应

为保证木质原料的供应，公司积极配合集团和林业局争取更多内部原料供应计划，各生产单位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如召开林场场长座谈会争取林场支持，组织削片机上山现场进行削片等形式，努力配合林业局超额完成了原料供应任务。此外，公司积极组织各生产单位扩大采购半径，加大在社会上的采购力度，全年省内工厂自行采购木质原料 21.9 万吨，基本保证了正常生产。

### （4）积极争取利用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

一是成功完成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续发工作，保证了公司资金流的正常运行。二是在退税政策年末才出台的背景下，积极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基本完成了公司的退税任务，保证了公司的整体效益。三是认真研究利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到项目改造和补助资金 2,000 多万元。

### （5）委托贷款取得收益

本报告期，公司委托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联营企业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 亿元取得收益 7,156.63 万元。

##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 （1）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 ①政策优势

公司主导产业属资源节约型综合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 ②品牌优势

A、本报告期，公司被第七届亚洲品牌年会评为“中国消费者满意十佳行业品牌”。

B、公司主导产品“露水河”牌刨花板

公司主导产品“露水河”牌刨花板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06 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并在 2007 年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上获得金奖。公司同时也为中国刨花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露水河”牌刨花板荣获第四届吉林省质量奖；经吉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室认定，取得人造板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资格。

本报告期，“露水河”牌刨花板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吉林省政府认定为“吉林老字号”产品。

C、本报告期，公司产品“红宝石牌”中密度纤维板、“吉森牌”胶粘剂再次获得“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霍尔茨”牌实木复合门被评为“中国门业十大白金奖”。

#### ③产品优势

公司在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E<sub>0</sub> 级刨花板通过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吉林省地方标准审查，填补了国内空白，受到全行业的重视和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 ④税收优势

根据财税[2011]11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被列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目录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80%。

### （2）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及解决办法

本报告期，公司面临国家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市场需求萎缩的局面，主要产品人造板的价格、销量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还面对国家天保二期工程进一步实施木材限采致使原材料供应减少、价格上涨，能源动力价格上升，用工成本增加，经营成本进一步增加，生产线设备老化、原材料质量下降等实际困难，多策并举抓好安全、质量、生产，提升管理水平，努力进行内部挖潜，节能减排，强化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的管理，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化工原料、胶粘剂等材料的统一供应，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功能。

### 3、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及人造板行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森林采伐、人造板及饰面材料、进出口贸易、林化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等。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木材产品	309,187,540.39	175,325,252.50	43.29	7.68	0.00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1,054,181,408.61	898,718,941.97	14.75	7.56	13.91	减少 4.75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630,407,828.82	18.02
华北地区	513,687,089.60	0.71
华东地区	200,366,390.55	0.93
华南地区	70,507,685.65	4.54
西北地区	56,458,878.24	28.04
合计	1,471,427,872.86	8.65

####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46,525,664.46	占采购总额比重 (%)	19.1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7,122,040.44	占销售总额比重 (%)	10.19

###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52,022,150.06	214,631,044.11	137,391,105.95	64.01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3,819,898.39	27,539,906.70	26,279,991.69	95.43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705,001.07	11,174,843.38	5,530,157.69	49.49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收未收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所致
存货	402,092,840.99	868,210,454.77	-466,117,613.78	-53.69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915,883.18	22,585,077.39	-14,669,194.21	-64.95	主要系原出租的部分办公楼、厂房改变用途，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2,823,926.58	2,144,942.80	20,678,983.78	964.08	主要系本期增加项目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423,000,000.00	137,000,000.00	32.39	主要系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6,315,757.56	53,432,728.73	-17,116,971.17	-32.03	主要系偿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3,128,434.35	-7,351,110.78	4,222,676.43	不适用	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应交土地使用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51,725.00	691,011.11	360,713.89	52.20	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61,866.35	10,132,563.87	6,329,302.48	62.4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5,910,470.93	125,862,100.47	-59,951,629.54	-47.63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b>项 目</b>	<b>本年金额</b>	<b>上年金额</b>	<b>变动额</b>	<b>变动比率</b>	<b>主要原因</b>
财务费用	61,631,887.91	33,196,886.67	28,435,001.24	85.66	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95,830.51	4,759,561.59	5,336,268.92	112.12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及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00,716,869.29	12,912,504.93	87,804,364.36	679.99	主要系本期对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增加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1,247.37	6,004,353.33	-4,333,105.96	-72.17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非常损失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55,963.59	52,321,650.07	23,834,313.52	45.55	主要系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成本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2)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733.96	-288,952,006.44	294,408,740.4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增加房地产开发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04.12	-121,492,300.31	118,444,996.1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1,676.11	456,180,580.28	-321,198,904.17	-70.41	主要系本期取得和偿还借款的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 5、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 (1)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全资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现有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1,422万元，占其总股本的100%。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23.88 万元，净资产为 478.62 万元，净利润-397.4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78.46 万元。

②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现有注册资本 5,15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2,721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1%。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72.04 万元，净资产为 7,458.89 万元，净利润 704.8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359.47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4.72%。

③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主要经营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949.09 万元，净资产为 6,335.25 万元，净利润-215.8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61.90 万元。

④控股子公司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现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3,726.67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74.53%。主要经营刨花板、饰面刨花板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973.64 万元，净资产为 5,284.13 万元，净利润 8.0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5.99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0.08%。

##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现有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32.89%的股权。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1,448.47 万元，净资产为 43,898.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87.5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2,402.12 万元，净利润 5,206.9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712.80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22.49%。

②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该公司 22.5%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63.00 万元，净资产为 940.43 万元，净利润-203.3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45.75 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金桥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37,409.8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25%的股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241.75 万元，净资产为 41,418.80 万元，净利润 1,229.1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605.35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7.95%。

## 6、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行业发展趋势：木材加工既是林业的传统产业，也是林业的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人造板产业是建成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加快林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民生相关联的人造板产业亦得以迅猛发展，作为建筑、家具和室内装修的重要材料，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家天保工程采伐限额的计划实施，原料短缺问题成为制约人造板行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加快建设原料林基地，实施林板一体化以解决原料问题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世界经济低速增长，由于各种原辅材料价格的上涨，人造板行业逐渐进入微利润时代。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以极大的提高生产效率，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利润。企业要求求生存、谋发展，必先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并使生产规模化，这是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方式。例如，大幅面、连续式压机生产线现已成为人造板行业装备的主流。

此外，人造板产品大多属于初级产品，其附加值和木材利用率都不高，在原料减少的大环境下，必须向精深加工迈进，丰富产品种类，改进加工工艺，增加科技含量，使产品向功能多样性方向发展。只有提升产品附加值，丰富产品功能，才能应对日益紧张的原材料市场及各种资源环境变化的挑战。

②市场竞争格局：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人造板及装饰建筑材料行业也受到了巨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而出台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对相关关联的下游产业或多或少会造成影响，行业竞争加剧。这些因素促使了人造板及建筑、装饰装潢材料行业进行大洗牌，淘汰一部分低档次、劣质的无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迈进。

未来的市场竞争应该是产业链上的竞争，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全面升级，行业整合将会成为未来十年内的主旋律。从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再到市场终端销售，整条产业链的整合将会使成本降至最低，效率达到最高，给消费者提供完美的产品与服务。

此外，人造板行业将由以往粗放型经营模式，逐渐转为精细型。品牌的建设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在人造板产品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今天，提升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加强产品服务管理，从各个细节提高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与地位，丰富营销手段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重中之重。

##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①我国林业产业随着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已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之一。公司现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导产品的品牌及品质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继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的政策。该政策的延续是人造板行业的利好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有了强大的政策保障。

③为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重民生的方针政策。通过 3 年投资 9,000 亿元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可能产生上下游产业 4 万亿元的投资效应；此外国家“十二五”规划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2012 年计划新建 700 万套，这些都将是有效的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带动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宏观政策刺激经济向好，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④与利好政策并行，必须清醒的看到公司发展存在着客观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家天保工程要求木材采伐量调减已成事实，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木质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煤、电、油、运输及化工原料价格高位运行，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很大的成本上升压力；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决心，使得未来房地产业依然难有表现，下游装饰材料业发展异常艰辛。

## （3）新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措施

2012 年公司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16.43 亿元，营业总成本 17.01 亿元。为保证 201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 积极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产业转型进程

随着天保二期工程木材限采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完全依赖省内林木资源的生产经营模式成为历史，产业转型势在必行。因此，我们要超前思维，积极研发，认真研究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产业项目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走多元化发展和产业转型调整的道路。从产业上，向矿产、金融、林木精深加工方向发展；从区域上，向省外资源更丰富、政策更宽松的地区转移发展；从方式上，向资产重组、品牌经营等低成本扩张方式发展。

### ②全力以赴做好木质原料采购工作

今年木材计划产量和木质原料供应量较去年比大幅降低，木质原料争夺战不可避免。要全力以赴做好木质原料的采购工作。一方面积极协调争取更多政策上的支持，加大森林抚育量，充分利用路影、线影材，增加原料量。争取更多的木质原料供应。另一方面加大市场采购力度，扩大采购半径，动用一切力量，千方百计地保证木质原料供应。此外，还要认真做好收购木片的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收购的原材料质量过关。

### 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积极研究开发新项目

一是要积极推进江苏二期 10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年内如期组织好土建工程及后续相关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工作；按期组织进行进口设备、国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争取 2012 年末顺利完成工程竣工投产。二是要充分利用现有土地等存量资产，扩大产能，积极研究利用河北永清闲置土地实施门业扩建项目，实行分批投资，分期建设。三是要研究采取收购、租赁或品牌加盟合作等多种形式，探讨低成本扩张的新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四要继续坚持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积极调研现有原料没有保障的生产线未来迁移问题；在适当时机在省外及南方集体林区选择立地条件比较适宜的地区，研究获取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新途径。为公司人造板产业后续发展提供原料支撑。

④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售价

要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及时调整刨花板销售价格。要对“露水河”品牌刨花板实行严格的统一销售政策，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在服从公司统一销售管理的前提下，刨花板产品销售可采取销售公司直销和生产单位自销两种模式，全力促进销售。努力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⑤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今年货币供应仍将紧张，加强现金流管理更加重要。要把控制应收账款、盘活库存资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完善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考核办法，既要控制住期末应收账款，又要控制好期间应收账款。严格执行清欠责任制度，出现责任问题，要按规定进行追究。进一步加强期间费用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费用支出。继续利用好退税、项目扶持、补贴等相关政策，努力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

⑥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抓好节本降耗工作

目前成本上升幅度过大、过快，要把主要精力用在研究技改和成本管控上，抓好节本降耗工作。继续坚持大宗物资统一采购制度，总部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7、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0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628
上年同期投资额	4,730
投资额增减幅度(%)	-97.84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刨花板、中密度板、家具及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收购农业产品	100.00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森爱丽思”）是公司与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爱丽思”）及敦化市中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木业”）于2005年6月15日合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总股本2,400万元，公司持有1,320万股，占总股本的55%，大连爱丽思持有630万股，占总股本的26.25%，中联木业持有450万股，占总股本的18.75%。经公司与大连爱丽思及中联木业协商，以现金102万元收购大连爱丽思持有的630万股股权，以现金198万元收购大连爱丽思持有的300万元债权，以零对价收购中联木业持有的450万股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森爱丽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	是否逾	是否关	是否展	是否涉	资金来源是否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率	期	联	期	诉	为募			
					交			集资			
					易			金			
大连吉森	40,000	2010.9.26—2011.9.25	15%	否	是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6,000	7,156.63
置业有限		后展期为	18%	否	是	是	否	否	联营公司	6,600	
责任公司		2011.9.26—2012.8.25									

说明：

(1) 本表中预期收益按合同约定日期计算，投资盈亏为本报告期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 2010 年公司与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置业”）、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吉森财委贷[2010]0002 号《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财务公司贷款肆亿元给吉森置业，用于其参与大连软件园服务配套项目的土地招拍和开发，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止。该委托贷款到期后，原委托贷款合同各方签署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展期协议》（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展期金额为原委托贷款金额即人民币肆亿元整，展期 11 个月（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3) 鉴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持续进行，房地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了规避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主业，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通过转让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含土地）的方式，逐步从房地产业中退出（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项目	1,782.97	正在进行中	——
北京销售研发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914.55	完成	——
合计	2,697.52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1 年 1 月 4 日	关于为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3 日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兑现高管人员 2010 年度年薪的决定； 9、2011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5 日



		10、2011 年度生产经营及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11、关于 2011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201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7、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18、关于同意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19、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项目的议案； 20、关于续签《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21、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不购买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出售临江刨花板分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3、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1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新增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短期投资范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西安分公司营业地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9 日	1、关于审议《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展期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收购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关于向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变更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同意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4、关于制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其中：

(1) 根据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根据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105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3 日、7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根据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 2011 年度执行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根据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署了《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根据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更换了一名董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根据 201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完成了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向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 亿元展期事项（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及二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督促、检查公司日常审计情况，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上委员们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时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同意保持原有的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1 年审计费用等共十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对公司聘请 201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011年3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计委员会于4月12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自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各项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3)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股东权益管理的检查工作。同时还督促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查,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并随时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审并跟踪了执行情况。

### (4)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制订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流程》等规章,目前成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审计部组织各基层单位内审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内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地了解,支持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认为公司相关的内部审计文件比较完备,明确了审计部门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主要职能,强化了部门的内部管理,在技术层面上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流程、控制程序及工作质量控制标准,能够有效地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充分体现了审计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表明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已进入制度化、规范化阶段,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监督机制。

本报告期,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审计部完成了经营单位 2010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及多项专项内审工作,通过这些内审工作,规范了公司的经营行为,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强化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 (5) 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①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1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1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上委员们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时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年审

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同意保持原有的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2 年审计费用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责任。

截至报告披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薪制办法对经营班子本年度的业绩进行了考核，对 201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对公司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有效、完整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较好推进了企业的发展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2011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编制、审议和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方面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规范管理，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遵照执行该项制度，做到信息的规范传递与使用，未有违反制度向外部使用人传递信息的违规情况发生。

####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其执行情况声明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1) 公司已形成了内控制度管理的完整体系。董事会负责建立与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执行。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2) 公司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整个内部控制体系包括：法人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行政人事内部控制制度、企业文化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与责任追究等。

(3)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未发现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不断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了经营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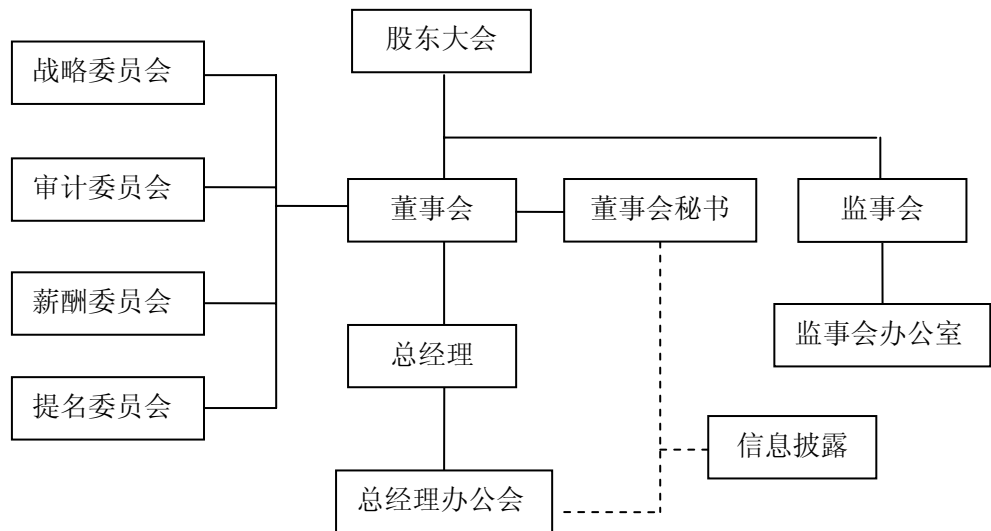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6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 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9 月 29 日在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采伐、木材、人造板、木制品、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等，主要产品包括木材、人造板等。

公司资产规模情况：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81,464.79 万元，净资产 129,278.37 万元。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050 万股，森工集团持股 47%，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票简称：吉林森工，股票代码：600189。

在公司治理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修改规范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各尽其责。

吉林森工法人治理结构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白河刨花板有限公司	5,150	51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5,000	74.53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00	75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公司	2,400	10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37,409.8	49.25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45

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00	32.89
吉林森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22.5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5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700	7.41

## 二、组织保障

为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 （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柏广新

副组长：李凤春、杜婕（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成员：毛陈居、张玉岩、王海、薛义、安秉华、胡大勇

公司董事长柏广新为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公司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总体负责内部控制目标的方案制定与决策；协调组织内外资源，解决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指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并保证其得到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在领导小组下设立专门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保证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子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培训。工作小组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李凤春，牵头部门为审计部。

组长：李凤春

副组长：王海、薛义

成员：周晶莹、冯晓丽、孙德起、刘勇及其他各职能部门指定人员。

（三）纳入本次内控实施范围的所属子公司成立以各公司总经理为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的内控实施工作小组，在股份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共同推进本次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

（四）为更好地开展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拟制订独立的经费预算，具体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待定。具体预算支出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审计机构；组织相关会议；组织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成员外出调研；参加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

### （五）外部咨询机构的聘请

拟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公司进行全面或有针对性的内控培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多家比较选择合适的中介机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事宜。

##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做好实施内控规范的各项准备、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以及整改固化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拟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年3月28日前完成，负责人：王海，责任人：孙德起）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吉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二）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及重要业务流程范围（2012年5月28日前完成，负责人：薛义，责任人：冯晓丽）

公司内控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范围包括七大流程：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业务流程范围包括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

本阶段，公司召开内控实施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工作进行部署，动员公司所有相关部门和人员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工作，并把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列为2012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内控领导小组、内控工作小组成员、各职能部门和主要子公司负责人参会。

（三）组织开展对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培训（2012年5月20日前完成，负责人：薛义，责任人：周晶莹）

公司除安排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内控培训外，还应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内部专业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士对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进行培训，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文件制度，帮助熟悉内控规范体系和有关工作要求。

(四) 梳理并编制风险清单, 查找内控缺陷(201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1、公司应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业务流程, 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固有风险等级, 编制风险清单。

2、公司应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 编制流程描述、风险控制矩阵等内控实施文档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

3、公司应将现在的公司制度和业务控制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 通过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收集相关流程内控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查找内控缺陷。

4、公司应建立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机制,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 管理层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整改。

(五) 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1、公司应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 评估内控缺陷影响程度, 区分设计缺陷和运行有效性缺陷, 针对具体的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人员, 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可能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改制度、调配人员等。

2、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应报领导小组审议后, 报吉林证监局备案。

(六) 完成内控缺陷整改(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1、公司应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逐一整改, 并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进行设计、运行有效性测试, 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2、内控缺陷整改报告应报领导小组审议后, 报吉林证监局备案。

(七) 固化内控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公司应总结内控建设经验成果并形成内控手册或记录关键内部控制活动的体系文件, 主要包括固有风险描述及评级、控制目标、控制活动、控制实施部门、对应的制度索引等。

(八) 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负责人: 王海, 责任人: 孙德起)

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 5 日内, 向吉林证监局报送内控规范体系实施进展情况说明, 内容至少包括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设等。

公司应分别在第 1、3 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报送季度内控建设进展情况说明, 内容至少应包括该季度、半年度和全年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与工作方案中计划进度的对照情况、差异原因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内控建设经验等。相关内容应在披露季度和半年度报告时同时进行公告。

####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安排如下:

(一)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公司应当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 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确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评价标准, 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1、公司应当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表, 根据确定的样本选取规则, 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环节和重要子公司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 充分收集内控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记录并分析原因。

2、公司应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评价, 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 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 并提出整改方案, 采取适当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对于重大缺陷, 公司应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

3、公司应当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年报披露日, 负责人: 王海, 责任人: 孙德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 2012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安排如下:

(一) 确定实施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公司做好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安排, 确定承担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 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早做好内控审计相关准备工作。

(二) 做好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配合工作(负责人: 薛义, 责任人: 周晶莹)

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业务情况、运营模式、风险因素等，合理界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范围及具体业务流程，并就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评价范围及方法等事项与承担内控审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安排有关人员与会计师沟通，配合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三) 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负责人:王海, 责任人:孙德起)

公司督促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在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 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30号)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 公司重新修订了该制度,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 公司证券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机构, 负责公司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该制度还规定了违反本制度后相应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条例。公司在实际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1年6月2日,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0年度末的总股本31,05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31,050,000.0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11年7月16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1日, 除权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9日。

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487,390.17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48,739.02元后,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8,038,651.15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90,573,112.41元, 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611,763.56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 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310,5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62,100,000.0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186,511,763.56元, 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3,105.00	4,299.14	72.22
2009 年	3,105.00	1,158.70	267.97
2010 年	3,105.00	5,232.17	59.34

## (八)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未发生变更。

## 九、监事会报告

##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 2011 年工作会议	1、2010 年度监督检查方案 2、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方案 3、2011 年工作要点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兑现高管人员 2010 年度年薪的决定； 9、2011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10、2011 年度生产经营及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11、关于 2011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同意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15、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项目的议案； 16、关于续签《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17、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不购买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出售临江刨花板分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1、关于新增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短期投资范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展期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收购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关于向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变更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同意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4、关于制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11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本年度之前的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森林资源采伐权的关联交易、森工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向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赋予的职责，对各位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各位董事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仔细研读、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建设性意见，充分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尽职尽责，勤勉工作，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有利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各位

董事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十、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018	宁波港	62,900.00	17,000	40,630.00	20.80	-11,900.00
2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180,000.00	4,000	62,560.00	32.02	-115,440.00
3	股票	002566	益盛药业	19,950.00	500	13,815.00	7.07	-6,135.00
4	股票	300160	秀强股份	17,500.00	500	12,275.00	6.28	-5,095.00
5	股票	300168	万达信息	14,000.00	500	12,200.00	6.25	-1,750.00
6	股票	002538	司尔特	13,000.00	500	11,400.00	5.84	-1,500.00
7	股票	002539	新都化工	33,880.00	2,000	21,000.00	10.75	-12,580.00
8	股票	002540	亚太科技	20,000.00	650	9,009.00	4.61	-10,891.00
9	股票	002565	上海绿新	15,600.00	800	12,456.00	6.38	-2,994.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51,240.87
合计				376,830	/	195,345.00	100.00	-117,044.13

####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2.89	144,404,210.55	17,127,962.5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入股
合计	100,000,000.00	/	144,404,210.55	17,127,962.51	0.00	/	/

#### 3、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51,240.87 元。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大连爱丽思欧雅	吉森爱丽	2012年	102.00	0.00	否	协议价	是	是	0.00

玛工贸有限公司	思木业公司 630 万股	12 月 19 日							
敦化市中联木业有限公司	吉森爱丽思木业公司 45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9 日	0.00	0.00	否	协议价	是	是	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102 万元收购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630 万股股权,以零对价收购敦化市中联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450 万股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森爱丽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房产	2011 年 12 月 16 日	3,500,000.00	1,506,551.08	是	协议价	是	是	1.98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转让临江刨花板分公司部分房产,该房产原值 196.45 万元,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本次出售房产评估值为 351.21 万元。公司拟以 351.21 万元转让该部分房产(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3、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事项发生。

###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41,554,324.48	13.12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1,135,730.66	0.86	货币资金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72,069,395.84	54.63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386,482.06	100.0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实木复合地板	市场价格	63,464.64	100.0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12,020.00	28.61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及后勤服务	市场价格	17,030,749.73	21.66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伐区调查设计费	市场价格	1,863,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市场价格	1,359,161.00	6.82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市场价格	1,415,791.13	6.55	货币资金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4,740,846.67	5.11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533,862.56	0.58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燃料	市场价格	1,159,071.82	2.01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61,989.70	0.11	货币资金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112,985.60	0.04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水	市场价格	106,194.70	100.0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6,528,814.44	2.12	货币资金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282.05	0.0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364,552.24	0.14	货币资金
合计				/	151,500,219.32		/

## 说明：

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

物资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购买木质原料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115,221,417.68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82.30%。

II、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接受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劳务，全年合计累计发生额 21,669,201.86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54.17%。

II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林化产品、材料及燃料、人造板产品、木材产品等商品，全年累计发生额为 14,609,599.78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29.22%。

IV、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及代理进出口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部分“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由于森林资源是稀有资源，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而公司所属人造板生产企业又多数位于森工集团经营区内，以上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持续稳定的木质原料、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发展。

(2)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依据签订的长期协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3)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一是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长期合作保证，资源供应稳定可靠；二是公司要不断拓展木质原料的采购渠道，通过合理计算经济运输半径，打破地域封锁限制，合理储备，做到货源充足，确保公司现有产能发挥及规模扩张需要；三是要积极推动工业原料林建设，有效缓解刨花板原料不足的问题；四是积极面向全国进行总体战略布局，抢占木质原料资源，大力开拓南方市场。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房产	协议价	1,554,103.60	3,512,085.00	3,500,000.00	货币资金	1,506,551.08

3、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4、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0	0	899,372.74	1,000,000.0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	0	0	-1,800,000.00	7,9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合计		0	0	-900,627.26	8,95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本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入款项及偿还关联方款项形成。			

##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 租赁资产

①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原《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修改为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100 元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相关育林基金由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并缴纳。新的租金提取方式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期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15,010,000.00 元；提取租金（育林基金）71,682,316.73 元，支付 71,682,316.73 元。

②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本公司本期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809,500.00 元。

上述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额为 88,501,816.7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72.54%。

### (2) 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8,057,110.50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22.57%；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624,308.4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62.43%。

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支付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手续费 2,920,000.00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01.39%。

### (3)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 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代理费 63,828.0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2.77%。

### (4) 委托贷款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5%，2011 年 8 月 29 日签署展期协议，规定展期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展期 11 个月，即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年利率为 1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8,033,333.36 元。

(5) 购买办公楼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设办公楼的议案》，决定出资 5,407.36 万元购买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政地产”）拟建设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乐群街交汇处的华谷国际城 1 号楼一层 960 平方米、2 号办公楼五层 5,6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6,560 平方米作为公司的新办公楼（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与大政地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 2010 年 8 月末向大政地产支付了 5,407.36 万元的建设资金。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地产”）与大政地产的股东辽宁长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长春大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以现金 3,300 万元和 5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大政地产 86.84%和 13.1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森工地产持有大政地产 100%的股权，大政地产也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公司向大政地产购买办公楼的事项本期构成了关联交易。大政地产变更为公司的关联方后，本次购买办公楼所涉及的购买价格和面积等均保持不变。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分红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保证该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不低于 3 元。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如其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森工集团保证该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6.2 元。森工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原吉	是	是		



		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前，如吉林森工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他	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部分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否	是	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鉴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撤销《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或修正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2012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其他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否	是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

##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5 日	查阅者登陆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网站后点击“信息披露”栏目中的“上市公司公告”，运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输入本公司证券代码即可进行查阅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森林资源采伐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5 日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展期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10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继续享受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向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变更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1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31 日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刘华恩、任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2】第 1233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森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恩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 磊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52,022,150.06	214,631,04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5,345.00	170,990.00
应收票据	五、3	53,819,898.39	27,539,906.70
应收账款	五、4	32,405,780.15	28,023,101.91
预付款项	五、6	97,645,515.85	103,468,656.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6,705,001.07	11,174,84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402,092,840.99	868,210,45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509,593.16	1,705,177.86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00,000,0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56,396,124.67	1,254,924,175.5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391,078,476.70	327,675,308.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7,915,883.18	22,585,077.39
固定资产	五、13	1,004,836,739.86	1,018,086,925.87
在建工程	五、14	22,823,926.58	2,144,942.80
工程物资	五、15	21,508.98	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6	42,000,713.62	43,453,368.87
开发支出	五、16	1,736,741.29	1,736,741.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469,624.59	3,008,9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581,788.60	587,56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465,403.40	1,419,278,848.74
资产总计		2,829,861,528.07	2,674,203,024.3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20	560,000,000.00	4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短期债券	五、21	507,762,500.00	505,6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36,315,757.56	53,432,728.73
预收款项	五、23	29,153,108.48	35,716,13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95,027,911.44	118,679,188.88
应交税费	五、25	-3,128,434.35	-7,351,110.78
应付利息	五、26	1,051,725.00	691,0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7	86,078,622.43	109,382,247.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2,261,190.56	1,239,150,201.7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8	9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9	0.00	2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722,816.10	860,40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16,461,866.35	10,132,56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84,682.45	11,202,971.37
负债合计		1,419,445,873.01	1,250,353,173.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1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2	643,441,830.39	642,030,36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168,551,840.77	162,103,10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222,011,512.97	183,354,288.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505,184.13	1,297,987,750.78
少数股东权益	五、35	65,910,470.93	125,862,10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415,655.06	1,423,849,85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861,528.07	2,674,203,024.32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2,545,545.91	182,062,27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345.00	170,990.00
应收票据		44,791,898.39	27,539,906.70
应收账款	十一、1	26,331,646.55	23,853,098.20
预付款项		95,368,072.13	98,923,212.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92,243,375.61	62,707,621.10
存货		363,785,882.84	330,812,62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9,593.16	1,705,177.86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56,771,359.59	1,127,774,910.6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44,775,176.70	525,352,008.44
投资性房地产		7,915,883.18	22,585,077.39
固定资产		840,440,224.90	834,782,448.41
在建工程		16,620,556.68	350,044.00
工程物资		21,508.98	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5,455.40	10,897,18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9,624.59	3,008,9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548,430.43	1,396,975,680.18
资产总计		2,779,319,790.02	2,524,750,590.8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0,000,000.00	4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短期债券		507,762,500.00	505,600,000.00
应付账款		29,558,583.22	38,055,397.66
预收款项		27,291,753.80	33,387,358.34
应付职工薪酬		89,332,666.66	112,367,522.46
应交税费		-7,063,280.90	-12,048,025.17
应付利息		1,051,725.00	659,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170,997.37	86,074,10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8,104,945.15	1,184,095,465.4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0.00	2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7,12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1,874.35	4,17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41,874.35	4,398,550.63
负债合计		1,408,946,819.50	1,188,494,016.0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资本公积		642,709,366.19	642,030,36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551,840.77	162,103,10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611,763.56	221,623,11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0,372,970.52	1,336,256,57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79,319,790.02	2,524,750,590.87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6	1,542,747,154.90	1,410,672,250.25
其中:营业收入		1,542,747,154.90	1,410,672,25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2,915,833.37	1,435,931,008.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239,681,697.30	1,096,539,505.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7,887,724.34	7,984,632.41
销售费用	五、38	136,000,287.84	131,470,470.77
管理费用	五、39	177,618,405.47	161,979,951.36
财务费用	五、40	61,631,887.91	33,196,886.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10,095,830.51	4,759,56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71,625.00	-9,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0,716,869.29	12,912,50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29,095,988.36	12,086,129.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6,565.82	-12,356,113.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68,082,925.96	69,446,552.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671,247.37	6,004,35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5	543,182.26	1,225,97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88,244.41	51,086,085.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12,516.92	94,02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00,761.33	50,992,05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55,963.59	52,321,650.07
少数股东损益		744,797.74	-1,329,590.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0.2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0.25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679,005.56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579,766.89	50,992,05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34,969.15	52,321,65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797.74	-1,329,590.83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496,037,918.18	1,356,409,071.09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213,020,579.68	1,065,650,57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5,502.74	5,844,353.76
销售费用		124,838,546.55	117,365,801.72
管理费用		157,717,019.58	132,623,010.02
财务费用		57,796,999.98	30,182,339.01
资产减值损失		5,479,539.87	2,637,76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25.00	-9,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90,488,429.68	28,553,28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95,988.36	12,086,12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36,534.46	30,648,644.15
加:营业外收入		45,088,572.51	54,075,250.74
减:营业外支出		1,535,538.86	4,716,35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0,452.26	1,225,965.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89,568.11	80,007,536.85
减:所得税费用		2,177.94	33,50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87,390.17	79,974,027.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679,005.56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66,395.73	79,974,027.75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7,173,075.17	1,556,420,469.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31,783.25	63,047,25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0,145,527.66	211,041,5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550,386.08	1,830,509,25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992,180.42	1,543,957,78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04,997.54	253,917,59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84,921.86	72,365,29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27,811,552.30	249,220,57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093,652.12	2,119,461,2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733.96	-288,952,006.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180.00	1,367,85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32,580.89	823,78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5,093,146.80	2,420,24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9,490,00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69,907.69	10,111,87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88,438,898.73	127,113,50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160.00	3,802,6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808,153.08	6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17,211.81	131,604,17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04.12	-121,492,300.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5,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1,70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500,000.00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500,000.00	2,25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1,980,000.00	1,7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38,323.89	57,274,59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43,750.00	3,15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4,8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518,323.89	1,799,319,4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1,676.11	456,180,580.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7,391,105.95	45,736,27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31,044.11	168,894,770.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50	352,022,150.06	214,631,044.11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223,663.42	1,489,474,21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91,517.42	49,091,41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3,603.30	189,110,72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758,784.14	1,727,676,35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013,908.46	1,027,645,23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71,032.68	225,753,06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64,303.43	53,380,9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70,832.92	265,264,8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920,077.49	1,572,044,0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706.65	155,632,313.7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180.00	1,367,85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37,300.28	17,252,89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4,810,354.74	2,318,48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00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91,835.02	26,439,23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82,234,540.04	118,917,85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160.00	403,802,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2,700.04	567,720,5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134.98	-541,281,293.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1,69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500,000.00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500,000.00	2,19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0	1,7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94,573.89	53,822,52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4,8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594,573.89	1,783,367,3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5,426.11	414,132,646.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十一、6	150,483,267.74	28,483,66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2,278.17	153,578,611.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2,545,545.91	182,062,278.17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183,354,288.40	125,862,100.47	1,423,849,8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183,354,288.40	125,862,100.47	1,423,849,85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469.76			6,448,739.02		38,657,224.57	-59,951,629.54	-13,434,196.19
(一) 净利润							76,155,963.59	744,797.74	76,900,761.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79,005.56							679,005.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9,005.56					76,155,963.59	744,797.74	77,579,766.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2,464.20						-1,752,464.20	-1,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2,464.20	-1,752,464.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32,464.20							732,464.20
(四) 利润分配					6,448,739.02		-37,498,739.02	-3,943,750.00	-34,99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8,739.02		-6,448,739.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943,750.00	-34,993,75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5,000,213.08	-55,000,213.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3,441,830.39			168,551,840.77		222,011,512.97	65,910,470.93	1,410,415,655.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70,080,041.10	77,646,691.30	1,354,362,79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70,080,041.10	77,646,691.30	1,354,362,7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97,402.77		13,274,247.30	48,215,409.17	69,487,059.24
(一) 净利润							52,321,650.07	-1,329,590.83	50,992,059.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321,650.07	-1,329,590.83	50,992,059.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00,000.00	52,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700,000.00	52,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97,402.77		-39,047,402.77	-3,155,000.00	-34,2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97,402.77		-7,997,402.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55,000.00	-34,205,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183,354,288.40	125,862,100.47	1,423,849,851.25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221,623,112.41	1,336,256,5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221,623,112.41	1,336,256,57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005.56			6,448,739.02		26,988,651.15	34,116,395.73
(一)净利润							64,487,390.17	64,487,39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679,005.56						679,005.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9,005.56					64,487,390.17	65,166,395.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48,739.02		-37,498,739.02	-31,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48,739.02		-6,448,739.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05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709,366.19			168,551,840.77		248,611,763.56	1,370,372,970.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80,696,487.43	1,287,332,547.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80,696,487.43	1,287,332,54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7,402.77		40,926,624.98	48,924,027.75
(一) 净利润							79,974,027.75	79,974,027.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974,027.75	79,974,027.7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97,402.77		-39,047,402.77	-31,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97,402.77		-7,997,402.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0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221,623,112.41	1,336,256,574.79

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义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8,500万股。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1,050万股。

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67331;注册资本3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广新;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及人造板行业。

#####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人造板、林化产品等。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10、应收款项

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一般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为 10%，同时视具体情况，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

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 200 万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年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3	2.16-9.70
机器设备	7-20	3	4.85-13.86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0	3	4.85-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17、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生物资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领用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领用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4) 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按照内部退休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辞退工作在1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

过 1 年的，选择同期限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存在与辞退福利支付期相匹配国债利率的，以短于辞退福利支付期限的国债利率为基础，并根据国债收益率曲线采用外推法估计超出期限部分的利率，合理确定折现率。

### 23、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3)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2) 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



产的使用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 27、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①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20%、5%
消费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增值税：本公司所属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的汽销售按 13% 计算销项税额、其余产品均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2）营业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的宾馆歌厅按 20% 计算营业税、其余按收入的 5% 计算营业税。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公司除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徐州通胶化工厂、北京分公司、北京门业分公

司、北京通州经营部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5%、3%、2%的税、费率计缴，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1%、3%、2%的税、费率计缴外，其余均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7%、3%、2%的税、费率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永清县 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工业生产	2,400.00	生产刨花板、中密度板、家具及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收购农业产品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浑江区东兴街 66号院内东侧	工业生产	10,000.00	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石膏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的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连州市连州镇 城南开发区	工业生产	5,000.00	加工、销售；刨花板、饰面刨花板、家具、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和经营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注]	14,220,000.00	0.00	100.00	1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0.00	75.00	75.00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37,266,700.00	0.00	74.53	74.53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838,124.21	0.00	0.00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是	13,523,805.60	0.00	0.00

注：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102 万元收购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630 万股股权；以零对价收购敦化市中联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收购完成后，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池北区(火车站南侧)	工业生产	5,150.00	木业(刨花板、装饰板、细木工板)锯材、木制品加工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歌舞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27,210,000.00	0.00	51.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是	36,548,541.12	0.00	0.00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 年 6 月 27 日，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同意自然人股东娄春辉转让其持有的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意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购买自然人股东娄春辉持有的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份，本公司持有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份。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及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樱花 D1 地块合作开发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同意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6 日，大连吉森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因此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8,794,069.19	-1,206,318.23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240,829.93	409,934.73
银行存款	351,536,755.25	208,216,925.38
其他货币资金	<u>244,564.88</u>	<u>6,004,184.00</u>
合 计	<u>352,022,150.06</u>	<u>214,631,044.11</u>

注：（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244,564.88 元，为本公司的存出投资款及所属北京门业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

（2）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 64.0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195,345.00	170,990.00
合 计	<u>195,345.00</u>	<u>170,990.00</u>

## 3、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3,819,898.39	27,539,906.70
商业承兑汇票	<u>0.00</u>	<u>0.00</u>
合 计	<u>53,819,898.39</u>	<u>27,539,906.70</u>

###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淄博天参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20	2012-6-20	2,000,000.00	—
南京雷伯特翔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9-27	2012-3-27	1,700,000.00	—
长春佳仁工贸有限公司	2011-9-23	2012-1-18	1,400,000.00	—
丽水市华远贸易有限公司	2011-9-15	2012-3-15	1,200,000.00	—
东营市金途轮胎厂	2011-10-14	2012-4-13	1,000,000.00	—

（3）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增加 95.43%，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增加。

## 4、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9.99	7,006,716.23	18.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06,422.35	51.35	3,600,642.20	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12,378.46	38.66	27,112,378.46	71.88
合 计	<u>70,125,517.04</u>	<u>100.00</u>	<u>37,719,736.89</u>	<u>100.00</u>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10.81	7,006,716.23	1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36,779.91	48.02	3,113,678.00	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90,957.33	41.17	26,690,957.33	72.51
合 计	<u>64,834,453.47</u>	<u>100.00</u>	<u>36,811,351.56</u>	<u>100.00</u>

注: 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200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06,422.35	10.00	3,600,642.20
合 计	<u>36,006,422.35</u>		<u>3,600,642.20</u>

##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忠轶	<u>2,021,713.41</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7,006,716.23</u>		

##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刘磊	1,276,319.58	1,276,31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桦甸市交通局	964,315.12	964,315.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再生资源集团公司三林人造板总汇	908,077.31	908,077.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极木傢俬有限公司	842,491.22	842,49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u>22,314,357.07</u>	<u>22,314,357.07</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27,112,378.46</u>	<u>27,112,378.46</u>		

## (5)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641,181.06	32.29	2,264,118.09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4,415,818.88	6.30	441,581.88
2 至 3 年	3,849,554.85	5.49	384,955.48
3 年以上	<u>39,218,962.25</u>	<u>55.92</u>	<u>34,629,081.44</u>
合 计	<u>70,125,517.04</u>	<u>100.00</u>	<u>37,719,736.89</u>

续表: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434,659.56	25.35	1,643,465.95
1 至 2 年	7,170,968.96	11.06	717,096.90
2 至 3 年	1,683,473.27	2.60	336,759.87
3 年以上	<u>39,545,351.68</u>	<u>60.99</u>	<u>34,114,028.84</u>
合 计	<u>64,834,453.47</u>	<u>100.00</u>	<u>36,811,351.56</u>

## (6)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 回金额
深圳碧特弗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本期收回	原来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	3,000.00
合 计			<u>3,000.00</u>	<u>3,000.00</u>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8)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2,870.00	1 年以内	6.16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541.21	3 年以上	3.98
上海佰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461.61	3 年以上	3.13
侯忠铁	非关联方	2,021,713.41	3 年以上	2.88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u>1,710,526.23</u>	1 年以上	<u>2.44</u>
合 计		<u>13,040,112.46</u>		<u>18.59</u>

(9)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六、6。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56,172.88	39.10	6,262,881.40	36.96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1,899.55	32.40	1,090,189.96	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9,677.73	28.50	9,589,677.73	56.60
合 计	<u>33,647,750.16</u>	<u>100.00</u>	<u>16,942,749.09</u>	<u>100.00</u>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0,000.00	13.58	3,400,000.00	24.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16,492.64	49.59	1,241,649.26	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20,151.09	36.83	9,220,151.09	66.51
合 计	<u>25,036,643.73</u>	<u>100.00</u>	<u>13,861,800.35</u>	<u>100.00</u>

注：① 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100 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未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6,893,291.48 元，未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1,899.55	10.00	1,090,189.96
合 计	<u>10,901,899.55</u>		<u>1,090,189.96</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即征即退增值税	6,893,291.48	0.00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2,130,81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732,06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u>1,000,000.00</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13,156,172.88</u>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麻俊珊	988,945.28	988,94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迟国良	926,165.54	926,165.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其他应收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金额</u>	<u>计提比例%</u>	<u>计提理由</u>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714.87	742,71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凯峰	646,203.47	646,203.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夏永文	603,301.24	603,30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682,347.33	5,682,347.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9,589,677.73</u>	<u>9,589,677.73</u>		

## (5)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年末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11,542,353.38	34.30	464,906.16
1 至 2 年	1,312,122.93	3.90	129,744.82
2 至 3 年	652,144.06	1.94	63,930.87
3 年以上	<u>20,141,129.79</u>	<u>59.86</u>	<u>16,284,167.24</u>
合 计	<u>33,647,750.16</u>	<u>100.00</u>	<u>16,942,749.09</u>

续表:

<u>账 龄</u>	<u>年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5,522,200.59	22.05	553,699.44
1 至 2 年	1,248,661.87	4.99	127,461.31
2 至 3 年	324,946.66	1.30	32,494.67
3 年以上	<u>17,940,834.61</u>	<u>71.66</u>	<u>13,148,144.93</u>
合 计	<u>25,036,643.73</u>	<u>100.00</u>	<u>13,861,800.35</u>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年限</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u> <u>例%</u>
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6,893,291.48	1 年以内	20.49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816.15	3 年以上	6.33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065.25	3 年以上	5.15
北京枫桦衫木材厂	非关联方	1,400,000.00	3 年以上	4.16
廊坊森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031,546.73</u>	1 年以内	3.07
合 计		<u>13,187,719.61</u>		<u>39.20</u>

注: 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49.49%,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及子公司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应退即征即退增值税未退还。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608,978.62	42.61	89,528,880.19	86.53
1-2年	54,572,013.64	55.89	8,292,041.98	8.01
2-3年	150,130.40	0.15	1,114,683.08	1.08
3年以上	1,314,393.19	1.35	4,533,051.60	4.38
合 计	<u>97,645,515.85</u>	<u>100.00</u>	<u>103,468,656.85</u>	<u>100.00</u>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4,073,600.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连云港明朝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6,104,463.8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404,615.41	1 年以内	原材料未到货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250,279.88	1 年以内	原材料未到货
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4,290,000.00</u>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u>75,122,959.09</u>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六、6。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349,038.17	3,710,885.79	173,638,152.38	165,846,867.51	3,507,496.50	162,339,371.01
半成品	25,517,087.46	1,076,780.66	24,440,306.80	27,938,965.57	1,135,768.86	26,803,196.71
库存商品	210,149,679.93	8,867,375.86	201,282,304.07	171,614,247.12	7,628,115.53	163,986,131.5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530,348.01	513.50	1,529,834.51	1,289,985.87	0.00	1,289,985.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02,243.23	0.00	1,202,243.23	760,169.59	0.00	760,169.59
开发成本	<u>0.00</u>	<u>0.00</u>	<u>0.00</u>	<u>513,031,600.00</u>	<u>0.00</u>	<u>513,031,600.00</u>
合 计	<u>415,748,396.80</u>	<u>13,655,555.81</u>	<u>402,092,840.99</u>	<u>880,481,835.66</u>	<u>12,271,380.89</u>	<u>868,210,454.77</u>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原材料	3,507,496.50	203,389.29	0.00	0.00	3,710,885.79
半成品	1,135,768.86	0.00	0.00	58,988.20	1,076,780.66

库存商品	7,628,115.53	2,026,055.65	0.00	786,795.32	8,867,375.8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u>0.00</u>	<u>513.50</u>	<u>0.00</u>	<u>0.00</u>	<u>513.50</u>
合 计	<u>12,271,380.89</u>	<u>2,229,958.44</u>	<u>0.00</u>	<u>845,783.52</u>	<u>13,655,555.81</u>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0.00
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0.00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0.0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0.00
合 计			<u>0.00</u>

(4) 本公司存货年末较年初减少 53.69%，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 8、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8,000.00	258,000.00
刀具模具	1,246,593.12	1,442,177.82
租赁费	<u>5,000.04</u>	<u>5,000.04</u>
合 计	<u>1,509,593.16</u>	<u>1,705,177.86</u>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委托贷款	400,000,000.00	0.00
合 计	<u>400,000,000.00</u>	<u>0.00</u>

注：本公司委托贷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89	32.89	2,614,484,701.66	2,175,497,060.69	438,987,640.97	152,875,425.55	52,069,006.0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0	22.50	16,629,960.55	7,225,702.55	9,404,258.00	8,926,844.48	-2,033,331.25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49.25	49.25	1,372,417,461.67	944,006,361.92	414,188,002.05	557,988,072.84	12,291,422.10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642,711,728.03	583,672,938.03	59,038,790.00	0.00	-26,628,264.08

##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0.00	45,000,174.34	45,000,174.34	0.0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07,547.65	0.00	3,707,547.65	0.00
小 计	<u>5,707,547.65</u>	<u>45,000,174.34</u>	<u>50,707,721.99</u>	<u>0.00</u>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276,248.04	12,127,962.51	144,404,210.55	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614,006.48	-457,499.53	2,156,506.95	0.0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87,077,506.27	6,732,530.94	193,810,037.21	0.00
小 计	<u>321,967,760.79</u>	<u>18,402,993.92</u>	<u>340,370,754.71</u>	<u>0.00</u>
合 计	<u>327,675,308.44</u>	<u>63,403,168.26</u>	<u>391,078,476.70</u>	<u>0.00</u>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	45.00	0.0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1	7.41	0.0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	19.50	19.50	0.00
小 计	<u>50,900,000.00</u>			<u>0.00</u>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2.89	32.89	5,00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2.50	22.50	0.0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69,186,357.02	49.25	49.25	0.00
小 计	<u>271,436,357.02</u>			<u>5,000,000.00</u>
合 计	<u>322,336,357.02</u>			<u>5,000,000.00</u>

注：根据本公司与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及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樱花 D1 地块合作开发经营合同》（详见本附注四、2），本公司对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每年 15% 的股权投资固定收益，因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2、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24,609,819.52</u>	<u>0.00</u>	<u>15,016,158.58</u>	<u>9,593,660.94</u>
1. 房屋、建筑物	20,701,920.44	0.00	12,605,212.53	8,096,707.91
2. 土地使用权	3,907,899.08	0.00	2,410,946.05	1,496,953.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2,024,742.13</u>	<u>294,421.20</u>	<u>641,385.57</u>	<u>1,677,777.76</u>
1. 房屋、建筑物	1,651,270.03	263,883.36	407,529.27	1,507,624.12
2. 土地使用权	373,472.10	30,537.84	233,856.30	170,153.6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u>22,585,077.39</u>			<u>7,915,883.18</u>
1. 房屋、建筑物	19,050,650.41			6,589,083.79
2. 土地使用权	3,534,426.98			1,326,799.3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2.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22,585,077.39</u>			<u>7,915,883.18</u>
1. 房屋、建筑物	19,050,650.41			6,589,083.79
2. 土地使用权	3,534,426.98			1,326,799.39

注：（1）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 294,421.20 元。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年末较年初减少 64.9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沈阳分公司原对外出租的办公楼、厂房改变用途，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本公司位于永清的厂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无法预计办结产权证时间。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0,872,315.20		<u>195,504,577.52</u>	<u>153,966,241.58</u>	<u>1,772,410,651.14</u>
房屋及建筑物	804,331,542.33		88,636,531.16	44,233,325.48	848,734,748.01
机器设备	810,849,080.06		94,448,358.29	100,065,137.49	805,232,300.86
运输设备	98,179,149.51		9,404,884.31	8,873,032.61	98,711,001.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12,543.30		3,014,803.76	794,746.00	19,732,601.06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2,361,846.25	<u>641,385.57</u>	<u>100,825,145.58</u>	<u>50,554,447.20</u>	<u>763,273,930.20</u>
房屋及建筑物	292,277,815.96	641,385.57	21,045,974.92	12,349,648.41	301,615,528.04
机器设备	360,846,220.76	0.00	67,981,015.72	31,011,371.23	397,815,865.25
运输设备	47,860,231.44	0.00	9,743,149.77	6,475,350.13	51,128,03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77,578.09	0.00	2,055,005.17	718,077.43	12,714,505.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8,510,468.95				<u>1,009,136,720.94</u>
房屋及建筑物	512,053,726.37				547,119,219.97
机器设备	450,002,859.30				407,416,435.61
运输设备	50,318,918.07				47,582,970.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34,965.21				7,018,095.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3,543.08		<u>3,876,438.00</u>	<u>0.00</u>	<u>4,299,981.08</u>
房屋及建筑物	0.00		164,370.18	0.00	164,370.18
机器设备	423,543.08		3,650,983.74	0.00	4,074,526.82

运输设备	0.00	61,084.08	0.00	61,084.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8,086,925.87			<u>1,004,836,739.86</u>
房屋及建筑物	512,053,726.37			546,954,849.79
机器设备	449,579,316.22			403,370,824.96
运输设备	50,318,918.07			47,492,969.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34,965.21			7,018,095.23

注：本年折旧额 100,825,145.58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3,232,418.47 元，本年固定资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80,136,337.39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
机器设备	43,183,474.87	22,856,805.39	202,166.41	20,124,503.07	—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u>43,183,474.87</u>	<u>22,856,805.39</u>	<u>202,166.41</u>	<u>20,124,503.07</u>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通化胶黏剂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0.00	0.00	42,000.00	0.00	42,000.00
露水河分公司污水治理改造项目	1,488,853.35	0.00	1,488,853.35	0.00	0.00	0.00
露水河分公司烟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227,874.98	0.00	227,874.98	0.00	0.00	0.00
江苏分公司拌胶后运输机改造项目	0.00	0.00	0.00	108,300.00	0.00	108,300.00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	4,899,276.60	0.00	4,899,276.60	199,744.00	0.00	199,744.00
北京分公司新建7*10贴面线项目	10,004,551.75	0.00	10,004,551.75	0.00	0.00	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治理工程	0.00	0.00	0.00	311,161.17	0.00	311,161.17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压机工程	296,958.00	0.00	296,958.00	296,958.00	0.00	296,958.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资源节约及环境保护工程	0.00	0.00	0.00	618,300.00	0.00	618,3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油炉供热	61,108.49	0.00	61,108.49	513,479.63	0.00	513,479.63

## 系统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管理创新项 目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改 造	0.00	0.00	0.00	45,000.00	0.00	45,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新型节材刨 花板项目	933,377.51	0.00	933,377.51	0.00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削片机安装 项目	179,618.98	0.00	179,618.98	0.00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油炉改造项 目	4,732,306.92	0.00	4,732,306.92	0.00	0.00	0.00
合 计	<u>22,823,926.58</u>	<u>0.00</u>	<u>22,823,926.58</u>	<u>2,144,942.80</u>	<u>0.00</u>	<u>2,144,942.80</u>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露水河分公司燃煤工 业锅炉改造项目	2,500,000.00	0.00	5,877,510.00	5,877,510.00	0.00	0.00
露水河分公司污水治 理改造项目	1,502,100.00	0.00	1,488,853.35	0.00	0.00	1,488,853.35
露水河分公司技术改 造项目	3,929,400.00	0.00	29,314,836.40	29,314,836.40	0.00	0.00
北京分公司设备改造 项目	2,325,000.00	0.00	11,619,918.63	11,619,918.63	0.00	0.00
北京分公司南苑搬迁 项目	2,829,000.00	0.00	3,735,774.85	3,735,774.85	0.00	0.00
北京分公司新建 7*10 贴面线项目	7,850,000.00	0.00	10,004,551.75	0.00	0.00	10,004,551.75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 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 材刨花板项目	9,906,000.00	0.00	933,377.51	0.00	0.00	933,377.51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 有限责任公司油炉改 造项目	3,500,000.00	0.00	4,732,306.92	0.00	0.00	4,732,306.92
红石林业分公司厂区 改造工程	4,471,000.00	0.00	4,494,061.00	4,494,061.00	0.00	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办公 楼改造项目	13,131,000.00	0.00	12,645,216.00	12,645,216.00	0.00	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设备 改造项目	1,215,000.00	0.00	1,291,621.38	1,291,621.38	0.00	0.00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 板扩建工程	<u>149,537,000.00</u>	<u>199,744.00</u>	<u>4,699,532.60</u>	<u>0.00</u>	<u>0.00</u>	<u>4,899,276.60</u>

合 计 202,695,500.00 199,744.00 90,837,560.39 68,978,938.26 0.00 22,058,366.13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露水河分公司燃煤工业锅炉改造项目	97.06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露水河分公司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99.12	99.13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露水河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96.63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北京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84.74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北京分公司南苑搬迁项目	78.55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北京分公司新建 7*10 贴面线项目	127.45	99.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节材刨花板项目	9.42	9.42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油炉改造项目	60.39	60.39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红石林业分公司厂区改造工程	100.52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红石林业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96.30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红石林业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106.31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来源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	3.28	3.28	<u>2,452,080.78</u>	<u>2,452,080.78</u>	<u>100.00</u>	金融机构贷款
合 计			<u>2,452,080.78</u>	<u>2,452,080.78</u>	<u>100.00</u>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增加 964.08%,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江苏分公司新增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项目、所属北京分公司新增贴面线工程、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油炉改造项目所致。

### 15、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露水河分公司刨花板改造项目	0.00	21,508.98	0.00	21,508.98
合 计	<u>0.00</u>	<u>21,508.98</u>	<u>0.00</u>	<u>21,508.98</u>

注:本公司工程物资年末较年初增加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本期新增工程项目。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价合计	<u>51,103,773.39</u>	<u>46,000.00</u>	<u>19,933.35</u>	<u>51,129,840.04</u>
土地使用权	44,981,105.01	0.00	0.00	44,981,105.01
林权	883,606.86	0.00	0.00	883,606.86
计算机软件	5,239,061.52	46,000.00	19,933.35	5,265,128.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u>7,650,404.52</u>	<u>1,478,721.90</u>	<u>0.00</u>	<u>9,129,126.42</u>
土地使用权	4,769,374.7	949,448.96	0.00	5,718,823.66
林权	79,604.12	31,841.64	0.00	111,445.76
计算机软件	2,801,425.70	497,431.30	0.00	3,298,85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3,453,368.87</u>			<u>42,000,713.62</u>
土地使用权	40,211,730.31			39,262,281.35
林权	804,002.74			772,161.10
计算机软件	2,437,635.82			1,966,27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林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3,453,368.87</u>			<u>42,000,713.62</u>
土地使用权	40,211,730.31			39,262,281.35
林权	804,002.74			772,161.10
计算机软件	2,437,635.82			1,966,271.17

注：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1,478,721.9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新型纤维板项目	1,736,741.29	0.00	0.00	0.00	1,736,741.29
合 计	<u>1,736,741.29</u>	<u>0.00</u>	<u>0.00</u>	<u>0.00</u>	<u>1,736,741.29</u>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额	其他增加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6,000.00	258,000.00	0.00	258,000.00	258,000.00	108,000.00
刀具模具	2,458,754.41	1,442,177.82	1,048,643.10	1,520,524.17	1,246,593.12	2,182,458.04
租赁费	<u>184,166.59</u>	<u>5,000.04</u>	<u>0.00</u>	<u>5,000.04</u>	<u>5,000.04</u>	<u>179,166.55</u>
合 计	<u>3,008,921.00</u>	<u>1,705,177.86</u>	<u>1,048,643.10</u>	<u>1,783,524.21</u>	<u>1,509,593.16</u>	<u>2,469,624.59</u>

注：长期待摊费用中其他增加、其他减少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1,172.66	283,131.47
存货跌价准备	79,498.34	79,498.34
固定资产折旧	191,117.60	224,933.27
小 计	<u>581,788.60</u>	<u>587,563.0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22,816.10	860,407.50
小 计	<u>722,816.10</u>	<u>860,407.50</u>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763,834.72	15,479,389.17
合 计	<u>17,763,834.72</u>	<u>15,479,389.17</u>

##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1. 坏账准备	54,662,485.98
2. 存货跌价准备	13,655,555.81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4,299,981.08</u>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u>764,470.40</u>
小 计	<u>73,382,493.27</u>

**19、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余额
一、坏账准备	50,673,151.91	3,992,434.07	3,000.00	0.00	100.00	54,662,485.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271,380.89	2,229,958.44	0.00	845,783.52	0.00	13,655,555.8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3,543.08	3,876,438.00	0.00	0.00	0.00	4,299,981.0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其他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63,368,075.88</u>	<u>10,098,830.51</u>	<u>3,000.00</u>	<u>845,783.52</u>	<u>100.00</u>	<u>72,618,022.87</u>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 20、短期借款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560,000,000.00	423,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 计	<u>560,000,000.00</u>	<u>423,000,000.00</u>

注：本公司短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32.39%，主要原因为本期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 21、应付短期债券

债券种类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实际融资金额	计息方式	2011.12.31
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1.10.21	270天	500,000,000.00	付息	507,762,5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总额度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有效期（两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365 天。

短期融资券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证券市场以付息的方式公开发行，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期限为 27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0.00 元。

## 22、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4,702,989.06	38,082,335.48
1-2 年	1,712,542.82	7,970,747.67
2-3 年	5,540,187.96	2,054,203.48
3 年以上	<u>4,360,037.72</u>	<u>5,325,442.10</u>
合 计	<u>36,315,757.56</u>	<u>53,432,728.73</u>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 偿还金额
江源县三岔子镇茂源机械加工厂	256,434.00	1-2 年	质量纠纷	0.00
苏州市益维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3 年以上	设备未过质保期	0.00
沈阳宏倚林木业有限公司	169,615.63	3 年以上	质量纠纷	0.00
北京化大科技园科技发展中心	159,401.76	1-2 年	质量纠纷	0.00
哈尔滨林机厂	<u>142,000.00</u>	3 年以上	设备未过质保期	<u>0.00</u>
合 计	<u>987,451.39</u>			<u>0.00</u>

(4) 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六、6。

注：本公司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32.0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偿还货款所致。

## 23、预收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891,052.19	31,178,454.69
1-2 年	1,576,368.38	1,227,882.54
2-3 年	536,538.85	263,047.46
3 年以上	3,149,149.06	3,046,751.29
合 计	<u>29,153,108.48</u>	<u>35,716,135.98</u>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预收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六、6。

##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94,137.89	215,671,817.03	225,773,230.10	34,692,724.82
(2) 职工福利费	0.00	15,632,560.81	15,632,560.81	0.00
(3) 社会保险费	18,211,998.88	29,788,486.53	41,601,809.34	6,398,676.07
其中: ① 医疗保险费	191,024.25	9,484,550.79	9,401,366.46	274,208.58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11,760.88	13,377,860.16	24,974,181.55	5,515,439.49
③ 年金缴费	0.00	3,263,857.96	3,263,857.96	0.00
④ 失业保险费	886,228.26	1,323,817.80	1,639,333.95	570,712.11
⑤ 工伤保险费	21,450.31	1,675,935.60	1,668,780.55	28,605.36
⑥ 生育保险费	1,535.18	662,464.22	654,288.87	9,710.53
(4) 住房公积金	624,462.54	16,653,377.80	15,691,704.24	1,586,136.1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30,488.49	5,956,283.20	4,981,143.53	6,805,628.16
(6) 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8) 辞退福利	49,218,101.08	5,995,505.37	9,668,860.16	45,544,746.29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	<u>11,382,934.82</u>	<u>1,079,206.15</u>	<u>2,424,603.51</u>	<u>10,037,537.46</u>
合 计	<u>118,679,188.88</u>	<u>289,698,030.74</u>	<u>313,349,308.18</u>	<u>95,027,911.44</u>

## 25、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7,015,450.51	-5,052,532.16
营业税	935,069.19	328,730.36
城建税	716,349.62	420,943.00
企业所得税	-5,888,218.70	-5,881,043.37
房产税	565,803.53	286,460.16
土地使用税	1,851,874.44	423,346.89
个人所得税	5,000,393.79	1,705,778.58

车船税	7,128.00	0.00
教育费附加	456,066.78	150,713.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336.54	100,475.78
防洪基金	30,523.27	27,675.96
其他	46,689.70	138,340.35
合 计	<u>-3,128,434.35</u>	<u>-7,351,110.78</u>

注：本公司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 57.4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年末发放奖金代扣个人所得税，所属北京分公司未交增值税增加，所属三岔子分公司应交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 26、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12,066.67	121,500.00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62,866.67	270,27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100,222.20	134,583.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455,858.34	132,750.00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60,355.5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60,355.5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0.00	31,900.00
合 计	<u>1,051,725.00</u>	<u>691,011.11</u>

注：本公司应付利息年末较年初增加 52.20%，主要原因为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 27、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3,312,747.36	73,458,115.00
1-2 年	13,253,371.53	16,762,820.89
2-3 年	12,405,051.89	5,707,778.99
3 年以上	17,107,451.65	13,453,532.90
合 计	<u>86,078,622.43</u>	<u>109,382,247.78</u>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六、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抵押金	5,115,000.00	1-2 年	抵押金
抚松县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2-3 年	
风险抵押金	3,253,311.40	1 年以上	押金
设备转包押金	3,211,977.53	1 年以上	押金
质保金	1,128,947.70	1 年以上	未到期
合 计	<u>17,209,236.63</u>		

## (4) 金额较大的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内 容
吉森南方林业发展公司	7,950,000.00	往来款
养老保险	4,772,147.66	养老保险
北京汇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5,505.50	工程款
医疗保险金	2,038,369.29	医疗保险
董事、监事津贴	1,551,020.00	董事、监事津贴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u>90,000,000.00</u>	<u>0.00</u>
合 计	<u>90,000,000.00</u>	<u>0.00</u>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1-9-20	2014-9-19[注]	人民币	7.32	0.00	90,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u>0.00</u>	<u>90,000,000.00</u>	<u>0.00</u>	<u>0.00</u>

注：根据贷款合同规定，本公司应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偿还 45,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偿还 45,000,000.00 元。

(3) 本公司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途为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项目。

## 2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说明
木质素基新材料制造技术示范	210,000.00	90,000.00	300,000.00	0.00	注
合 计	<u>210,000.00</u>	<u>90,000.00</u>	<u>300,000.00</u>	<u>0.00</u>	

注：2010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签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子课题任务合同书》，承担 863 计划木竹加工剩余物定向解聚和分子重构技术木质素基新材料制造技术示范子课题研究开发任务，课题编号：2010AA101703，课题起止年限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6,461,866.35	10,132,563.87

合 计 16,461,866.35 10,132,563.87

注：本公司递延收益年末较年初增加 62.46%，主要因为本期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种 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锅炉烟气治理项目	171,428.57	0.00	171,428.57	0.00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设备节电改造项目	0.00	340,000.00	0.00	340,000.00
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0.00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生产过程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4,000,000.00	340,000.00	361,666.67	3,978,333.33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280,000.00	0.00	410,004.00	2,869,996.00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2,000,000.00	0.00	50,004.00	1,949,996.00
新型节材刨花板生产线改造	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0.00	241,166.00	187,624.98	53,541.02
节电综合项目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烟气余热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年产10万榉复合门扩建项目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无胶刨花板生产技术研究项目	281,135.30	0.00	281,135.30	0.00
2011年林业贷款财政贴息	<u>0.00</u>	<u>2,670,000.00</u>	<u>0.00</u>	<u>2,670,000.00</u>
合 计	<u>10,132,563.87</u>	<u>8,191,166.00</u>	<u>1,861,863.52</u>	<u>16,461,866.35</u>

### 31、股本

数量单位：万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5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50.00
股份总数	3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50.00

### 32、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16,020,972.59	732,464.20	0.00	616,753,436.79
其他资本公积	26,009,388.04	679,005.56	0.00	26,688,393.60
合 计	642,030,360.63	1,411,469.76	0.00	643,441,830.39

注：(1) 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732,464.20 元；

(2) 本公司联营企业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679,005.56 元。

### 33、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6,552,471.73	6,448,739.02	0.00	143,001,210.75
任意盈余公积	25,550,630.02	0.00	0.00	25,550,630.02
合 计	162,103,101.75	6,448,739.02	0.00	168,551,840.77

###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354,288.40	170,080,041.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354,288.40	170,080,041.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55,963.59	52,321,650.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48,739.02	7,997,402.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50,000.00	31,0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2,011,512.97	183,354,288.40

### 35、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3,942,216.32	-2,189,752.12	1,752,464.20	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37,038,549.53	3,453,741.59	3,943,750.00	36,548,541.12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16,377,785.57	-539,661.36	0.00	15,838,124.21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13,503,335.97	20,469.63	0.00	13,523,805.60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213.08	0.00	55,000,213.08	0.00
合 计	125,862,100.47	744,797.74	60,696,427.28	65,910,470.93

注：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年末较年初减少 47.63%，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主营业务收入	1,471,427,872.86	1,354,237,919.65
其他业务收入	<u>71,319,282.04</u>	<u>56,434,330.60</u>
营业收入合计	<u>1,542,747,154.90</u>	<u>1,410,672,250.25</u>
主营业务成本	1,173,940,819.92	1,039,997,961.55
其他业务成本	<u>65,740,877.38</u>	<u>56,541,544.22</u>
营业成本合计	<u>1,239,681,697.30</u>	<u>1,096,539,505.77</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u>产品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主营业务				
木材产品	309,187,540.39	175,325,252.50	287,144,300.26	175,321,696.57
人造板产品	1,054,181,408.61	898,718,941.97	980,120,406.21	788,968,843.30
林化产品	92,706,111.75	86,477,884.15	68,994,373.34	61,437,976.26
纸类产品	10,903,932.49	9,768,591.58	12,941,855.97	10,890,909.45
其他	4,448,879.62	3,650,149.72	5,036,983.87	3,378,535.97
合 计	1,471,427,872.86	1,173,940,819.92	1,354,237,919.65	1,039,997,961.5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u>地区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东北地区	630,407,828.82	410,503,123.95	534,133,642.46	330,485,278.23
华北地区	513,687,089.60	476,895,491.65	510,050,023.00	447,450,925.81
华东地区	200,366,390.55	173,492,420.16	198,517,565.10	164,077,716.52
华南地区	70,507,685.65	59,351,573.49	67,442,770.92	56,040,027.63
西北地区	<u>56,458,878.24</u>	<u>53,698,210.67</u>	<u>44,093,918.17</u>	<u>41,944,013.36</u>
合 计	<u>1,471,427,872.86</u>	<u>1,173,940,819.92</u>	<u>1,354,237,919.65</u>	<u>1,039,997,961.55</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北京利丰家具有限公司	75,681,343.59	4.91
北京世纪百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31,696,743.26	2.05
河北欧乐家具有限公司	19,089,057.47	1.24
桦甸市红嘉木业有限公司	15,765,859.12	1.02
沈阳市天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u>14,889,037.00</u>	<u>0.97</u>
合 计	<u>157,122,040.44</u>	<u>10.19</u>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计缴标准</u>
城建税	4,116,792.69	4,400,508.03	7%、5%、1%
营业税	246,487.58	955,044.06	20%、5%
消费税	0.00	50,396.00	5%
房产税	120,000.00	0.00	12%
教育费附加	2,231,511.32	2,381,910.1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5,932.75	170,225.57	2%
其他	<u>47,000.00</u>	<u>26,548.61</u>	
合 计	<u>7,887,724.34</u>	<u>7,984,632.41</u>	

**38、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运输费	48,227,917.01	51,563,997.37
专设销售机构的费用	62,838,371.87	50,866,449.14
装卸费	8,831,650.94	6,227,950.35
展览费	4,336,653.07	3,262,919.46
广告费	2,711,088.47	2,868,746.01
包装费	4,769,717.38	2,794,935.73
修理费	1,225,794.12	930,319.72
财产保险费	435,001.78	502,290.93
其他	<u>2,624,093.20</u>	<u>12,452,862.06</u>
合 计	<u>136,000,287.84</u>	<u>131,470,470.77</u>

**39、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职工薪酬	100,884,826.44	89,258,730.89
折旧费	13,452,621.62	12,701,023.85
业务招待费	8,385,026.19	6,581,135.33
停工损失	3,989,187.96	5,309,282.38
税金	8,187,881.97	6,019,661.84
取暖费	4,224,663.64	4,876,118.23
差旅费	5,293,314.58	4,588,235.15
办公费	5,484,073.54	4,378,250.9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80,430.99	3,267,184.00
运输费	4,442,456.35	3,005,912.52
物料消耗	3,680,155.49	2,926,302.18
修理费	2,079,848.46	2,051,154.54
水电费	2,098,017.57	1,987,876.02
无形资产摊销	1,477,021.86	1,654,565.94

董事会会费	2,548,079.97	1,399,399.66
财产保险费	751,364.00	867,340.72
其他	8,559,434.84	11,107,777.12
合 计	<u>177,618,405.47</u>	<u>161,979,951.36</u>

####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191,994.44	29,385,598.24
减：利息收入	1,923,417.17	917,442.86
汇兑损益	0.00	29,509.60
银行手续费	1,938,007.13	2,889,750.31
其他	<u>2,425,303.51</u>	<u>1,809,471.38</u>
合 计	<u>61,631,887.91</u>	<u>33,196,886.67</u>

注：本公司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85.66%，主要因为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89,434.07	1,639,930.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29,958.44	3,119,630.6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76,438.00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十四、其他	<u>0.00</u>	<u>0.00</u>
合 计	<u>10,095,830.51</u>	<u>4,759,561.59</u>

注：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12.12%，主要因为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及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625.00	-9,860.00
合 计	<u>-171,625.00</u>	<u>-9,860.00</u>

注：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1,640.62%，主要为本期末持有股票市价下降所致。

### 43、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72,000.00	18,267.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23,988.36	12,086,129.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0.00	1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40.87	307,958.1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71,566,300.06	0.00
其他	0.00	500,000.00
合 计	<u>100,716,869.29</u>	<u>12,912,504.93</u>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372,000.00	0.00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27,962.51	12,250,110.17	被投资企业本期盈利较大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57,499.53	1,017.78	被投资企业本期亏损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2,452.35	持股比例下降,本期按照成本法核算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u>6,053,525.38</u>	<u>27,453.50</u>	被投资企业本期盈利较大
合 计	<u>22,723,988.36</u>	<u>12,086,129.10</u>	

#### (4)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5) 本公司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 679.9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对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增加较大。

### 44、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0,881.14	632,021.23	1,840,881.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40,881.14	632,021.23	1,840,881.14
债务重组利得	1,051,900.00	0.00	1,051,900.00

政府补助	63,547,718.25	66,508,872.63	14,737,588.52
罚款	212,044.09	130,471.23	212,044.09
捐赠利得	0.00	1,200,000.00	0.00
赔款收入	290,927.72	594,633.02	290,927.72
补偿款	465,651.80	0.00	465,651.80
其他	<u>673,802.96</u>	<u>380,554.17</u>	<u>673,802.96</u>
合计	<u>68,082,925.96</u>	<u>69,446,552.28</u>	<u>19,272,796.23</u>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810,129.73	63,047,256.20
林业贷款贴息	1,500,000.00	1,500,000.00
节电综合项目	400,000.00	0.00
环保专项摊销	171,428.57	228,571.43
节能技术改造摊销	410,004.00	410,000.00
驰名商标奖	800,000.00	0.00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项目资金	400,000.00	200,000.00
无胶刨花板生产技术研究项目	281,135.30	0.00
税收返还	314,945.00	128,000.00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50,004.00	50,000.00
省能效电	0.00	100,000.00
生产系统节水改造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361,666.67	10,000.00
石油价格中央财政补贴	550,780.00	733,950.00
水污染治理补助	300,000.00	0.00
清洁生产环保补助	40,000.00	0.00
节能奖励补助	6,300,000.00	0.00
节能减排奖励	2,350,000.00	0.00
管理创新补助	320,000.00	0.00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187,624.98	0.00
TS硫酸钙功能纤维板关键技术研究	0.00	100,000.00
就业补助	<u>0.00</u>	<u>1,095.00</u>
合 计	<u>63,547,718.25</u>	<u>66,508,872.63</u>

##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3,182.26	1,225,976.10	543,182.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3,182.26	1,225,976.10	543,182.26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29,324.63	454,554.63	429,324.63
非常损失	0.00	3,046,089.54	0.00
盘亏损失	13,885.76	72,280.41	13,885.76
公益性捐赠支出	84,000.00	276,930.84	84,000.00
防洪基金	397,932.59	245,130.23	0.00
赞助费	106,700.00	353,500.00	106,700.00
其他	96,222.13	329,891.58	96,222.13
合 计	<u>1,671,247.37</u>	<u>6,004,353.33</u>	<u>1,273,314.78</u>

注：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减少 72.17%，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生非常损失。

####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300.00	133,584.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1,816.92	-39,558.04
合 计	<u>-112,516.92</u>	<u>94,026.32</u>

注：本公司所得税本年较上年减少 219.67%，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

#### 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25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5	0.17	0.17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额	0.00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5. 其他	679,005.56	0.00
减:与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679,005.56</u>	<u>0.00</u>
合 计	<u>679,005.56</u>	<u>0.00</u>

####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0,145,527.66 元, 主要项目列示:

<u>项 目</u>	<u>本金额</u>	<u>上年金额</u>
收到关联单位往来款	7,097,309.95	149,750,000.00
风险抵押金、押金	6,693,656.00	9,252,831.49
利息收入	1,923,417.14	1,634,840.77
政府补助	10,653,044.31	6,187,282.95
收职工还款	830,267.38	1,085,795.41
收租赁、捐助收入	173,430.00	1,702,696.47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u>2,121,803.51</u>	<u>30,613,669.49</u>
合 计	<u>29,492,928.29</u>	<u>200,227,116.58</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7,811,552.30 元, 主要项目列示:

<u>项 目</u>	<u>本金额</u>	<u>上年金额</u>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7,204,750.00	140,000,000.00
办公水电等杂费	29,437,131.77	31,716,379.23
运输费、装卸费	43,860,461.02	25,984,880.1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0,510,738.99	16,465,075.35

租赁费	4,208,755.66	6,443,807.46
广告宣传费	7,638,688.25	7,556,187.07
其他单位往来款	6,107,922.93	3,898,644.13
调查设计费	1,863,500.00	1,893,500.00
抵押金返还	1,878,197.91	2,051,663.55
离退休内退人员费用	<u>171,022.00</u>	<u>9,502,241.08</u>
合 计	<u>122,881,168.53</u>	<u>245,512,378.02</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9,49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u>9,490,000.00</u>	<u>5,50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248,000.00	688,000.00
处置子公司	<u>560,153.08</u>	<u>0.00</u>
合 计	<u>808,153.08</u>	<u>688,000.00</u>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6,900,761.33	50,992,059.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95,830.51	4,759,56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119,566.78	100,400,327.01
无形资产摊销		1,478,721.90	1,654,56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3,524.21	1,843,05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698.88	593,95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25.00	9,8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91,994.44	32,103,10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16,869.29	-12,912,50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4.48	69,01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591.40	-108,571.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04,239.08	-532,508,78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73,591.05	-20,533,30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47,311.47	85,481,777.49
其他		<u>-2,913,763.52</u>	<u>-796,114.6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733.96	-288,952,006.4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2,022,150.06	214,631,044.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631,044.11	168,894,770.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91,105.95	45,736,273.5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52,022,150.06	214,631,044.11
其中: 库存现金	240,829.93	409,93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536,755.25	208,216,92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564.88	6,004,18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22,150.06	214,631,044.1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柏广新	工业生产	50,554.00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	47.00%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94275-1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	表决权比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性质	(万元)	例(%)	例(%)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林自胜	工业生产	2,400.00	100.00	100.00	77616954-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池北区	杜汶彦	工业生产	5,150.00	51.00	51.00	76456111-5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八道江区东兴街66号院内东侧	李凤春	工业生产	10,000.00	75.00	75.00	66877205-1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开发区(倒班宿舍)	李凤春	工业生产	5,000.00	74.53	74.53	67709982-3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李建伟	其他金融	30,400.00	32.89	32.89	联营企业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张显成	商品流通	1,000.00	22.50	22.50	联营企业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宽城区凯旋北路9788号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	宋建龙	工业生产	37,409.80	49.25	49.25	联营企业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村委会办公楼一层105室	单小海	房地产	10,000.00	45.00	45.00	联营企业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 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4,484,701.66	2,175,497,060.69	438,987,640.97	152,875,425.55	52,069,006.02	联营企业	74046080-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629,960.55	7,225,702.55	9,404,258.00	8,926,844.48	-2,033,331.25	联营企业	66875375-8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372,417,461.67	944,006,361.92	414,188,002.05	557,988,072.84	12,291,422.10	联营企业	73258663-3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公司	642,711,728.03	583,672,938.03	59,038,790.00	0.00	-26,646,690.36	联营企业	55064937-3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691484-4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4647-1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0325-2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0317-2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578578-8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8281-9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578259-5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12483350-6
吉林森工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398191-0
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458171-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673599-7
吉林森工大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878719-X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吉林森帮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449982-7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196167-4
吉林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696057-4
吉林森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264302-9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011519-6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396467-8
吉林省健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233758-0
吉林森工集团伊通绿色生态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100387-5
吉林森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527362-7
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393605-2
吉林森工海外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776545-9
深圳市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418786-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17918-3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975966-7
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X0520350-1
吉林市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046942-8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736182-3
吉林森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408954-2
吉林森工集团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381453-5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878830-1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047312-X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104967-0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①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8,561,493.54	2.70	11,025,076.69	5.1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6,076,582.92	1.92	4,113,472.66	1.91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7,460,617.87	2.36	7,713,067.91	3.57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5,104,521.83	1.61	5,275,912.03	2.44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3,673,295.90	1.16	6,034,208.64	2.80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8,548,570.12	2.70	5,650,597.55	2.62
	燃料	市场价格	1,135,730.66	0.86	0.00	0.00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2,120,392.74	0.67	1,404,303.80	0.65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木质原料	市场价格	8,849.56	0.00	0.00	0.00
	实木复合地	市场价格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板	市场价格	63,464.64	100.00	0.00	0.00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12,020.00	28.61	0.00	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燃料	市场价格	72,069,395.84	54.63	39,294,551.41	36.57
深圳市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市场价格	0.00	0.00	150,427.36	100.0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市场价格	364,282.06	94.26	177,823.94	1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	市场价格	<u>22,200.00</u>	5.74	<u>0.00</u>	0.00
合 计			<u>115,221,417.68</u>		<u>80,839,441.99</u>	

### ②接受劳务

a: 本公司下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本期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采购水、电及后勤服务等 17,030,749.73 元。

b: 本公司下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期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支付伐区调查设计费 1,863,500.00 元。

c: 本公司及下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期向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支付建筑劳务费 2,774,952.13 元。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4,740,846.67	5.11	2,875,749.75	4.17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505,657.43	0.55	495,440.18	0.72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02,091.27	0.02	5,201,303.11	0.53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1,534,662.60	0.50	805,927.76	0.28
	水	市场价格	106,194.70	100.00	106,194.69	100.0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材料及燃料	市场价格	1,159,071.82	2.01	321,110.06	0.76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1,690,081.49	0.55	1,086,571.71	0.38
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市场价格	61,989.70	0.11	0.00	0.00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28,205.13	0.03	0.00	0.00
吉林森工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0.00	0.00	124,786.32	0.01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0.00	0.00	113,132.74	0.01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0.00	0.00	0.00	0.00
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3,304,070.35	1.07	514,145.74	0.18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262,460.97	0.12	0.00	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282.05	0.00	0.00	0.0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u>112,985.60</u>	0.04	<u>0.00</u>	0.00
合 计			<u>14,609,599.78</u>		<u>11,644,362.06</u>	

###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原《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修改为按当年所采伐的

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作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100 元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期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15,010,000.00 元；提取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71,682,316.73 元。

②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本公司本期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809,500.00 元。

#### （4）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8,057,110.50 元，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624,308.43 元。

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支付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手续费 2,920,000.00 元。

#### （5）代理进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代理费 63,828.03 元。

#### （6）委托贷款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5%，2011 年 8 月 29 日签署展期协议，规定展期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展期 11 个月，即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年利率为 1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8,033,333.36 元。

#### （7）其他交易

2011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出售临江刨花板分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所属分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转让部分房产给吉林省临江林业局，房产原值 1,964,483.65 元，净值 1,554,103.60 元，转让收入 3,500,000.00 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710,526.23	2.44	3,139,013.64	4.84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46,613.77	0.07	46,613.77	0.07
合计	1,757,140.00	2.51	3,185,627.41	4.91
预付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605,913.65	1.64	52,840.00	0.05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0.00	0.00	171,967.95	0.17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99.23	0.00	0.00	0.00
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54,073,600.00	55.38	0.00	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250,279.88	5.38	5,270,000.00	5.0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u>5,404,615.41</u>	<u>5.53</u>	<u>6,394,763.99</u>	<u>6.18</u>
合 计	<u>66,334,508.17</u>	<u>67.93</u>	<u>11,889,571.94</u>	<u>11.49</u>
应付账款: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627,482.40	1.73	0.00	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0.00	0.00	86,921.32	0.16
深圳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u>8,800.00</u>	<u>0.01</u>	<u>8,800.00</u>	<u>0.02</u>
合 计	<u>636,282.40</u>	<u>1.74</u>	<u>95,721.32</u>	<u>0.18</u>
其他应付款: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16	100,627.26	0.09
白石山林业局	0.00	0.00	200,000.00	0.18
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2,278.80	0.02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50,000.00	9.24	9,750,000.00	8.9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u>0.00</u>	<u>0.00</u>	<u>59,000.00</u>	<u>0.05</u>
合 计	<u>8,950,000.00</u>	<u>10.40</u>	<u>10,131,906.06</u>	<u>9.25</u>
预收账款: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88,797.54	0.65	0.00	0.00
合 计	<u>188,797.54</u>	<u>0.65</u>	<u>0.00</u>	<u>0.00</u>

注：本公司预付账款——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54,073,600.00 元，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七、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2,100,000.00 元。该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与上海乔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沈家村李家宅的房产转让给上海乔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房地产转让价、设备更

新添置、停业损失补偿及动迁流失人员补偿合计 33,500,000.00 元。

上述房地产原值 9,159,051.01 元，累计折旧 3,149,926.57 元，净值 6,009,124.44 元；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原值 613,235.77 元，累计折旧 369,546.28 元，净值 243,689.49 元。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已收到上述房产转让款 16,65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11.16	7,006,716.23	1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57,385.02	46.58	2,925,738.47	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9,267.40	42.26	26,539,267.40	72.77
合 计	<u>62,803,368.65</u>	<u>100.00</u>	<u>36,471,722.10</u>	<u>100.00</u>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11.75	7,006,716.23	19.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3,442.45	44.45	2,650,344.25	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17,846.27	43.80	26,117,846.27	73.00
合 计	<u>59,628,004.95</u>	<u>100.00</u>	<u>35,774,906.75</u>	<u>100.00</u>

####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57,385.02	10.00	2,925,738.47
合 计	<u>29,257,385.02</u>		<u>2,925,738.47</u>

#### (3)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忠轶	<u>2,021,713.41</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006,716.23

##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刘磊	1,276,319.58	1,276,31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桦甸市交通局	964,315.12	964,315.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再生资源集团公司三林人造板总汇	908,077.31	908,077.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极木傢俬有限公司	842,491.22	842,49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u>21,741,246.01</u>	<u>21,741,246.01</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26,539,267.40</u>	<u>26,539,267.40</u>		

## (5)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7,829,093.45	1,782,909.33
1至2年	3,700,492.41	370,049.23
2至3年	3,005,727.62	300,572.76
3年以上	<u>38,268,055.17</u>	<u>34,018,190.78</u>
合 计	<u>62,803,368.65</u>	<u>36,471,722.10</u>

续表: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3,297,909.15	1,329,790.91
1至2年	6,135,528.53	613,552.86
2至3年	1,482,568.41	316,669.38
3年以上	<u>38,711,998.86</u>	<u>33,514,893.60</u>
合 计	<u>59,628,004.95</u>	<u>35,774,906.75</u>

## (6)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深圳碧特弗家具有限公司	本期收回款项	原来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	3,000.00
合 计			<u>3,000.00</u>	<u>3,000.00</u>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541.21	3年以上	4.44
上海佰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461.61	3年以上	3.50
侯忠铁	非关联方	2,021,713.41	3年以上	3.22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0,526.23	1年以上	2.72
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170.00	1年以内	2.40
合 计		10,224,412.46		16.28

(9)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六、6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40,553.90	83.59	6,262,881.40	3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5,225.69	7.62	829,522.58	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9,568,213.76	8.79	9,568,213.76	57.43
合 计	108,903,993.35	100.00	16,660,617.74	100.00

续表：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92,682.48	74.96	3,400,000.00	2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05,487.35	12.98	990,548.73	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9,198,687.12	12.06	9,198,687.12	67.69
合 计	76,296,856.95	100.00	13,589,235.85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4,101,691.26 元及应收子公司 80,675,981.24 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5,225.69	10.00	829,522.58
合 计	8,295,225.69		829,522.58

(3) 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51,797,888.12	0.00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14,429,669.28	0.00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1,465,132.53	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4,101,691.26	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2,983,291.31	0.00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2,130,816.15	100.00	账龄较长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732,065.25	100.00	账龄较长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u>1,000,000.00</u>	100.00	账龄较长
合 计	<u>91,040,553.90</u>		

##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麻俊珊	988,945.28	988,945.28	100.00	账龄较长
迟国良	926,165.54	926,165.54	100.00	账龄较长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714.87	742,714.87	100.00	账龄较长
梁凯峰	646,203.47	646,203.47	100.00	账龄较长
夏永文	603,301.24	603,301.24	100.00	账龄较长
其他	<u>5,660,883.36</u>	<u>5660,883.36</u>	100.00	账龄较长
合 计	<u>9,568,213.76</u>	<u>9,568,213.76</u>		

## (5)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464,661.11	80.31	268,698.86
1至2年	848,455.03	0.78	83,378.02
2至3年	490,708.15	0.45	47,787.26
3年以上	<u>20,100,169.06</u>	<u>18.46</u>	<u>16,260,753.60</u>
合 计	<u>108,903,993.35</u>	<u>100.00</u>	<u>16,660,617.74</u>

续表: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42,297.72	75.16	356,440.90
1至2年	729,738.69	0.96	75,569.00
2至3年	323,346.66	0.42	32,334.67
3年以上	<u>17,901,473.88</u>	<u>23.46</u>	<u>13,124,891.28</u>
合 计	<u>76,296,856.95</u>	<u>100.00</u>	<u>13,589,235.85</u>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1,797,888.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47.56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29,669.28	往来款	1 年以内	13.25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65,132.5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53
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4,101,691.26	退税收入	1 年以内	3.77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u>2,983,291.31</u>	往来款	1 年以内	<u>2.74</u>
合 计		<u>84,777,672.50</u>			<u>77.85</u>

注: 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47.10%,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应退即征即退增值税未退还。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	45.0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7.41%	7.41%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900,000.00	19.50%	19.50%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20,000.00	100.00%	1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210,000.00	51.00%	51.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0	75.00%	75.00%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266,700.00	74.53%	74.53%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0	32.89%	32.8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	22.50%	22.5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u>169,186,357.02</u>	49.25%	49.25%
合 计		<u>476,033,057.02</u>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174.34	45,000,174.34	0.00	0.0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07,547.65	0.00	3,707,547.65	0.00	0.00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020,000.00	14,220,000.00	0.00	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27,210,000.00	0.00	27,210,000.00	0.00	4,104,719.39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0.00	75,000,000.00	0.00	0.00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37,266,700.00	0.00	37,266,700.00	0.00	0.0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276,248.04	12,127,962.51	144,404,210.55	0.00	5,00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614,006.48	-457,499.53	2,156,506.95	0.00	0.0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87,077,506.27	6,732,530.94	193,810,037.21	0.00	0.00
合 计	<u>525,352,008.44</u>	<u>19,423,168.26</u>	<u>544,775,176.70</u>	<u>0.00</u>	<u>9,104,719.39</u>

#### 4、营业收入和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27,196,207.15	1,299,423,175.49
其他业务收入	<u>68,841,711.03</u>	<u>56,985,895.60</u>
营业收入合计	<u>1,496,037,918.18</u>	<u>1,356,409,071.09</u>
主营业务成本	1,150,506,459.44	1,010,067,748.41
其他业务成本	<u>62,514,120.24</u>	<u>55,582,829.89</u>
营业成本合计	<u>1,213,020,579.68</u>	<u>1,065,650,578.30</u>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材产品	309,552,921.25	175,652,951.61	288,159,831.08	175,922,760.37
人造板产品	997,801,059.19	864,160,647.27	915,845,494.26	750,656,563.64
林化产品	104,383,976.13	97,176,841.73	77,439,010.31	69,218,978.98
纸类产品	11,009,370.96	9,865,869.11	12,941,855.97	10,890,909.45
其他	4,448,879.62	3,650,149.72	5,036,983.87	3,378,535.97
小 计	<u>1,427,196,207.15</u>	<u>1,150,506,459.44</u>	<u>1,299,423,175.49</u>	<u>1,010,067,748.41</u>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57,732,332.89	58,081,026.22	42,027,796.22	43,771,485.90
包装物销售	0.00	0.00	220,885.47	1,261,791.01
代客装车	0.00	0.00	2,129,662.14	2,446,586.84
租金	1,221,000.00	294,421.20	3,102,944.48	2,038,675.87
其他	9,888,378.14	4,138,672.82	9,504,607.29	6,064,290.27
小 计	<u>68,841,711.03</u>	<u>62,514,120.24</u>	<u>56,985,895.60</u>	<u>55,582,829.89</u>
合 计	<u>1,496,037,918.18</u>	<u>1,213,020,579.68</u>	<u>1,356,409,071.09</u>	<u>1,065,650,578.30</u>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利丰家具有限公司	75,681,343.59	5.06

北京世纪百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31,696,743.26	2.12
河北欧乐家具有限公司	19,089,057.47	1.28
桦甸市红嘉木业有限公司	15,765,859.12	1.05
沈阳市天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u>14,889,037.00</u>	<u>0.99</u>
合 计	<u>157,122,040.44</u>	<u>10.50</u>

## 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6,719.39	3,302,043.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24,162.70	12,086,129.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0.00	1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40.87	307,958.1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u>57,232,966.72</u>	<u>12,857,000.02</u>
合 计	<u>90,488,429.68</u>	<u>28,553,280.46</u>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372,000.00	0.00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4,104,719.39	3,283,775.51	本年度子公司分红增加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27,962.51	12,250,110.17	被投资企业本年度盈利较大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57,499.53	1,017.78	被投资企业本年度亏损较大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6,053,525.38	27,453.50	被投资企业本年度盈利较大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34	0.00	

### (4)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5) 本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长 216.91%，其原因为本公司对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较大。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487,390.17	79,974,02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79,539.87	2,637,76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26,879.64	82,850,941.01
无形资产摊销	637,725.54	772,68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3,524.21	1,843,05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295.44	599,74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25.00	9,8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91,994.44	31,086,14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488,429.68	-28,553,28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22.06	11,897.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28,455.88	-29,563,40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27,597.48	-22,175,39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32,351.46	37,328,792.75
其他	<u>-720,720.22</u>	<u>-1,190,512.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8,706.65</u>	<u>155,632,313.7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2,545,545.91	182,062,278.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062,278.17	153,578,611.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0.00</u>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0,483,267.74</u>	<u>28,483,666.68</u>

**十二、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7,698.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7,58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1,051,9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044.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1,566,300.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294.05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2,000.00	对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小 计	<u>95,823,737.38</u>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47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9,991.93	
合 计	<u>92,179,267.12</u>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间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5.77	0.25	0.25
	2010 年度	4.0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21	-0.05	-0.05
	2010 年度	4.01	0.17	0.17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 柏 广 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柏广新、李建伟、宫喜福、李凤春、张立群、毛陈居、王海、庄研、杜婕、李凤日、何建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利、胡大勇、田予洲、薛义、尹燕秋

2012 年 4 月 17 日